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電話：(02)2536-29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98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107~112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12		三六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12~113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99~106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3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4~115		三八、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114、117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114、118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115		四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9~131		-
十、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132~1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銀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銀行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銀行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銀行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1,787,107,192 仟元，佔總資產約 62%，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銀行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五)	\$ 52,870,191	2	\$ 46,490,79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六及三五)	172,507,850	6	147,435,730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三三、三五及三六)	72,831,553	3	30,893,372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十一、三三及三六)	257,735,718	9	208,955,699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五、九、十、三三及三六)	453,100,064	16	485,011,259	1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21,096,161	1	22,348,157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135,733	-	44,67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三三、三四、三五及三六)	1,787,107,192	62	1,665,842,407	6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4,717,022	-	14,761,811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三五及三六)	7,727,692	-	7,061,92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0,347,752	1	20,281,43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924,106	-	1,950,552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3,872,697	-	13,845,59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905,986	-	1,062,27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3,277,208	-	3,272,66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九及三六)	<u>3,021,720</u>	<u>-</u>	<u>1,062,118</u>	<u>-</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883,178,645</u>	<u>100</u>	<u>\$ 2,670,320,46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中央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六)	\$ 112,859,055	4	\$ 51,518,491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三)	6,594,822	-	6,920,06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	11,138,326	1	941,013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36,111,923	1	31,716,45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767,700	-	873,12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二二及三五)	2,458,964,957	85	2,337,077,054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49,163,511	2	51,219,465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34,258	-	858,883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二六及二七)	3,301,713	-	3,019,679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770,550	-	1,791,82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9,868,792	-	9,418,151	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u>2,404,982</u>	<u>-</u>	<u>5,938,041</u>	<u>-</u>
20000	負債總計	<u>2,695,180,589</u>	<u>93</u>	<u>2,501,292,242</u>	<u>94</u>
	權益(附註四、二八及三十)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8,582,930	4	105,934,566	4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6,674,889	2	43,043,607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1,590	-	12,201,5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482,750	1	12,218,872	-
32500	其他權益	<u>7,055,897</u>	<u>-</u>	<u>(4,370,417)</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187,998,056</u>	<u>7</u>	<u>169,028,218</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83,178,645</u>	<u>100</u>	<u>\$ 2,670,320,4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九及三五）	\$ 63,789,232	168	\$ 40,723,269	121	5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五）	(42,183,746)	(111)	(16,747,760)	(50)	15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1,605,486</u>	<u>57</u>	<u>23,975,509</u>	<u>71</u>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二九）	5,136,063	14	4,247,242	13	2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七及二九）	9,442,106	25	3,194,517	9	19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811,217	2	17,554	-	4,521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33,854)	(1)	(1,637)	-	14,186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三）	724,134	2	1,597,718	5	(5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303,151	1	290,807	1	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十三）	<u>175,672</u>	<u>-</u>	<u>214,553</u>	<u>1</u>	(18)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6,358,489</u>	<u>43</u>	<u>9,560,754</u>	<u>29</u>	71
4xxxx	淨收益	<u>37,963,975</u>	<u>100</u>	<u>33,536,263</u>	<u>100</u>	1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二）	(3,289,434)	(9)	(3,300,068)	(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 11,939,508)	(32)	(\$ 11,405,888)	(34)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1,570,873)	(4)	(1,497,382)	(4)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049,215)	(13)	(4,358,826)	(13)	16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59,596)	(49)	(17,262,096)	(51)	8
61001	稅前淨利	16,114,945	42	12,974,099	39	24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十)	(3,132,803)	(8)	(2,002,948)	(6)	56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12,982,142</u>	<u>34</u>	<u>10,971,151</u>	<u>33</u>	18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七)	(297,306)	(1)	1,371,103	4	(12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9,395,017	25	(4,670,343)	(14)	301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89	-	4,717	-	(5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十)	59,464	-	(274,226)	(1)	12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302,740)	(1)	2,565,408	7	(112)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038)	-	(13,867)	-	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評價損益	\$ 3,017,064	8	(\$ 7,095,323)	(21)	143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7,837	-	(1,148)	-	78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三十)	(<u>47,290</u>)	-	(<u>37,424</u>)	-	2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11,814,097</u>	<u>31</u>	(<u>8,151,103</u>)	(<u>25</u>)	24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24,796,239</u>	<u>65</u>	<u>\$ 2,820,048</u>	<u>8</u>	779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67501	基 本	<u>\$ 1.20</u>		<u>\$ 1.01</u>		
67701	稀 釋	<u>\$ 1.19</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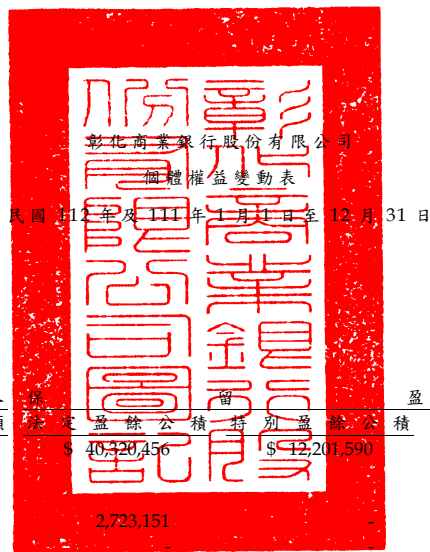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10,488,571	\$ 104,885,708	\$ 40,320,456	\$ 12,201,590	\$ 9,130,892	(\$ 3,313,666)	\$ 8,227,475	\$ 171,452,455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23,151	-	(2,723,15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244,285)	-	-	(5,244,285)
B9	股票股利	104,886	1,048,858	-	-	(1,048,858)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0,971,151	-	-	10,971,151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6,877	2,397,452	(11,645,432)	(8,151,10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68,028	2,397,452	(11,645,432)	2,820,0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246	-	(36,246)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593,457	105,934,566	43,043,607	12,201,590	12,218,872	(916,214)	(3,454,203)	169,028,218
	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31,282	-	(3,631,28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826,401)	-	-	(5,826,401)
B9	股票股利	264,836	2,648,364	-	-	(2,648,364)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2,982,142	-	-	12,982,142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7,842)	(295,000)	12,346,939	11,814,097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44,300	(295,000)	12,346,939	24,796,2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25,625	-	(625,625)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858,293	\$ 108,582,930	\$ 46,674,889	\$ 12,201,590	\$ 13,482,750	(\$ 1,211,214)	\$ 8,267,111	\$ 187,998,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114,945	\$ 12,974,0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289,434	3,300,068
A20100	折舊費用	1,175,486	1,166,084
A20200	攤銷費用	395,387	331,2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303,151)	(290,807)
A21200	利息收入	(63,789,232)	(40,723,269)
A21300	股利收入	(1,540,216)	(1,360,398)
A20900	利息費用	42,183,746	16,747,7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74,125)	(4,319,91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56,200	1,343,1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667,981)	1,125,400
A29900	其他項目	60,215	504,590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增加	(10,988,523)	(188,48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48,141,139)	30,887,439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3,558,617	3,183,563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24,597,426)	(131,026,965)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7,082,447)	(55,838,676)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減少(增加)	31,911,318	(79,754,81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3,176)	5,471,093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953,058)	390,47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84,157)	(3,38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1,887,903	179,053,27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13,108	(6,601,24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	14,473,662	270,5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 207,715)	(\$ 301,913)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75,375	(143,019)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515,141)	2,788,8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422,091)	(61,015,2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326,435	38,261,0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05,421	1,363,1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464,382)	(15,023,1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9,958)	(1,103,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34,575)	(37,517,5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32,300)	(678,9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92	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1,331)	(749,93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2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4,659)	(1,828,9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61,524,721	(48,055,424)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0,197,313	(431,84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8,947)	(659,2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26,401)	(5,244,2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206,686	(54,390,7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454)	2,353,4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462,998	(91,383,8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96,269	190,080,0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159,267	\$ 98,696,269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870,191	\$ 46,490,79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u>66,289,076</u>	<u>52,205,47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159,267</u>	<u>\$ 98,696,2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 7 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36 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 39 年 7 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正引進一項 IAS 12 之例外規定，明訂本行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該等遞延所得稅之相關資訊，但應揭露其已適用該例外規定，並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此外，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本行應揭露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其

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與量化資訊。此修正發布後，應立即並追溯適用本項例外規定並揭露已適用之事實；其他揭露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期中期間結束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行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 幣

本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行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本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行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交換及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用以管理本行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 收入認列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四) 租 賃

本行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行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行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行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行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行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

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行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

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行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行部分海外分行之註冊地英國及日本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該法案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生效，故本行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

本行亦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行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行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九、十一、十二及二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行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9,881,022	\$ 22,687,623
待交換票據	14,679,275	13,974,453
存放銀行同業	16,565,069	8,157,221
庫存外幣	<u>1,744,825</u>	<u>1,671,493</u>
	<u>\$ 52,870,191</u>	<u>\$ 46,490,790</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拆放銀行同業	\$ 66,289,076	\$ 52,205,479
存款準備金甲戶	25,607,848	14,710,869
存款準備金乙戶	64,658,913	62,702,031
外幣存款準備金	676,187	680,352
轉存央行存款	<u>15,275,826</u>	<u>17,136,999</u>
	<u>\$ 172,507,850</u>	<u>\$ 147,435,730</u>

本行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其評估方式與債務工具投資相同（參閱附註十）。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金 融 資 產</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期 貨	\$ 1,023,769	\$ 1,099,905
— 遠期外匯合約	176,094	133,047
— 利率交換合約	200,356	240,578
— 外匯換匯合約	1,740,656	7,782,948
—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		
金	65,979	46,904
非衍生金融資產		
— 票券投資	69,041,699	15,170,225
— 政府公債	4,825	3,621,274
— 公 司 債	507,944	2,764,177
— 基 金	70,231	34,314
	<u>\$ 72,831,553</u>	<u>\$ 30,893,372</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金 融 負 債</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89,201	\$ 75,175
— 利率交換合約	163,452	213,693
— 外匯換匯合約	6,276,172	6,584,287
—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		
金	65,997	46,907
	<u>\$ 6,594,822</u>	<u>\$ 6,920,062</u>

本行 112 及 111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357,121,116	\$ 539,973,723
匯率選擇權合約	16,876,937	16,582,846
遠期外匯合約	10,503,383	10,225,060
利率交換合約	67,850,100	62,923,726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287,125	\$ 13,905,92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1,990,722	8,354,418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226,125	232,875
小 計	<u>32,503,972</u>	<u>22,493,22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債務工具</u>		
政府公債	\$ 56,332,006	\$ 51,802,752
公司債	70,915,762	70,619,681
金融債	66,551,570	56,194,916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17,025,855	2,845,119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14,160,870	3,831,173
票券投資	245,683	1,168,836
小 計	<u>225,231,746</u>	<u>186,462,477</u>
	<u>\$ 257,735,718</u>	<u>\$ 208,955,699</u>

本行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 (二)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計分別有面額11,698,975仟元及852,800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 (三)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385,100仟元及237,600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皆為330,000仟元；信託賠償準備金皆為220,000仟元；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

業擔保分別為 438,649 仟元及 420,637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318,855,112	\$ 363,113,218
金融債	65,010,577	45,936,665
公司債	7,588,197	7,908,926
政府公債	31,778,216	40,542,330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11,628,878	11,583,998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u>18,239,084</u>	<u>15,926,122</u>
	<u>\$ 453,100,064</u>	<u>\$ 485,011,259</u>

-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 (二) 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153,525仟元及153,625仟元。
- (三)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及外幣拆款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餘額皆為36,000,000仟元，提供做為銀行同業拆借設質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餘額皆為5,300,000仟元。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擔保或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30,127,496	\$ 453,119,274	\$ 683,246,770
備抵損失	(57,291)	(19,210)	(76,501)
攤銷後成本	230,070,205	<u>\$ 453,100,064</u>	683,170,269
公允價值調整	(4,838,459)		(4,838,459)
	<u>\$ 225,231,746</u>		<u>\$ 678,331,81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94,381,825	\$ 485,024,340	\$ 679,406,165
備抵損失	(49,454)	(13,081)	(62,535)
攤銷後成本	194,332,371	\$ 485,011,259	679,343,630
公允價值調整	(7,869,894)		(7,869,894)
	<u>\$ 186,462,477</u>		<u>\$ 671,473,736</u>

本行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行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來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行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0.4012%	<u>\$ 230,127,496</u>	<u>\$ 453,119,274</u>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3076%	\$194,381,825	\$485,024,340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合計
	正常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49,454	\$ -	\$ -	\$ 49,454
購入新債務工具	5,538	-	-	5,538
除列	(4,778)	-	-	(4,778)
匯率及其他變動	7,077	-	-	7,07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7,291	\$ -	\$ -	\$ 57,291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601	\$ -	\$ -	\$ 50,601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582	-	-	10,582
除列	(6,474)	-	-	(6,474)
匯率及其他變動	(5,255)	-	-	(5,25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9,454	\$ -	\$ -	\$ 49,454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合計
	正常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081	\$ -	\$ -	\$ 13,081
購入新債務工具	6,241	-	-	6,241
除列	(135)	-	-	(135)
匯率及其他變動	23	-	-	2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9,210	\$ -	\$ -	\$ 19,210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96	\$ -	\$ -	\$ 4,596
購入新債務工具	9,472	-	-	9,472
匯率及其他變動	(987)	-	-	(98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081	\$ -	\$ -	\$ 13,081

十一、應收款項

(一) 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799,634	\$ 7,955,780
應收收益	5,689	9,408
應收利息	8,075,519	5,784,478
應收承兌票款	4,131,672	4,649,200
應收信用卡款	3,117,085	2,919,757
交割代價	1,060,929	475,381
應收交割帳款	993,648	674,056
其他應收款	<u>250,031</u>	<u>280,178</u>
	21,434,207	22,748,238
減：備抵呆帳	(<u>338,046</u>)	(<u>400,081</u>)
	<u>\$ 21,096,161</u>	<u>\$ 22,348,157</u>

(二)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計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 信 用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應 收 款							
期初餘額	\$ 11,624	\$ 3,040	\$ 139,147	\$ 153,811	\$ 246,270	\$ 400,08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97)	833	(136)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2)	(230)	852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30	(363)	(267)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927)	(1,135)	11,077	1,015	-	1,0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345	1,727	12,708	27,780	-	27,7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9,267)	(69,267)	
轉銷呆帳	-	-	(21,487)	(21,487)	-	(21,4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	2	(88)	(76)	-	(76)	
期末餘額	<u>\$ 15,363</u>	<u>\$ 3,874</u>	<u>\$ 141,806</u>	<u>\$ 161,043</u>	<u>\$ 177,003</u>	<u>\$ 338,046</u>	

	111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應收款							
期初餘額	\$ 10,876	\$ 2,225	\$ 153,815	\$ 166,916	\$ 139,375	\$ 306,2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2)	675	(103)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7)	(247)	554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8	(243)	(14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473)	(878)	(130,759)	(141,110)	-	(141,11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624	1,492	135,940	148,056	-	148,05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6,895	106,895	
轉銷呆帳	-	-	(20,412)	(20,412)	-	(20,4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88	16	257	361	-	361	
期末餘額	<u>\$ 11,624</u>	<u>\$ 3,040</u>	<u>\$ 139,147</u>	<u>\$ 153,811</u>	<u>\$ 246,270</u>	<u>\$ 400,081</u>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22,356,743	\$ 140,547	\$ 250,948	\$ 22,748,2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210)	20,213	(1,00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69)	(616)	3,085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081	(11,364)	(1,717)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613,160	149,148	30,444	11,792,752
除列	(12,997,453)	(82,389)	(14,371)	(13,094,213)
轉銷呆帳	-	-	(21,487)	(21,4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8,825	223	(131)	8,917
期末餘額	<u>\$ 20,972,677</u>	<u>\$ 215,762</u>	<u>\$ 245,768</u>	<u>\$ 21,434,207</u>

	111年度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22,515,937	\$ 171,523	\$ 433,188	\$ 23,120,6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316)	20,718	(40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014)	(3,712)	11,72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323	(7,696)	(2,627)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557,385	102,448	215,556	12,875,389
除列	(12,732,962)	(144,433)	(386,401)	(13,263,796)
轉銷呆帳	-	-	(20,412)	(20,4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390	1,699	320	36,409
期末餘額	<u>\$ 22,356,743</u>	<u>\$ 140,547</u>	<u>\$ 250,948</u>	<u>\$ 22,748,238</u>

十二、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1,417,246	\$ 2,043,136
透 支	1,062,889	1,140,736
短期放款	405,294,657	364,213,475
應收證券融資款	330,535	203,307
中期放款	596,991,145	558,855,123
長期放款	801,205,790	757,654,03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2,916,414</u>	<u>3,473,480</u>
	1,809,218,676	1,687,583,295
減：備抵呆帳	(<u>22,111,484</u>)	(<u>21,740,888</u>)
	<u>\$ 1,787,107,192</u>	<u>\$ 1,665,842,407</u>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2,916,414仟元及3,473,480仟元。112及111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2,742仟元及101,426仟元。

本行於112及111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二)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已 信 用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2,695,633	\$ 2,842,301	\$ 4,089,850	\$ 9,627,784	\$ 12,113,104	\$ 21,740,8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0,732)	84,628	(3,896)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81)	(23,123)	24,604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20,936	(517,132)	(3,804)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29,718)	(1,323,701)	327,933	(2,725,486)	-	(2,725,48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16,690	1,842,422	1,399,961	4,659,073	-	4,659,0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899,091	1,899,091	
轉銷呆帳	-	-	(3,465,262)	(3,465,262)	-	(3,465,2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745	278	2,157	3,180	-	3,180	
期末餘額	<u>\$ 2,822,073</u>	<u>\$ 2,905,673</u>	<u>\$ 2,371,543</u>	<u>\$ 8,099,289</u>	<u>\$ 14,012,195</u>	<u>\$ 22,111,484</u>	

	111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已 信 用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合 計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2,085,940	\$ 2,116,259	\$ 5,294,105	\$ 9,496,304	\$ 10,544,387	\$ 20,040,6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8,917)	73,282	(4,36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39)	(13,031)	15,070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6,233	(415,176)	(1,057)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02,776)	(806,274)	(1,232,763)	(3,041,813)	-	(3,041,81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46,988	1,875,374	2,348,938	5,471,300	-	5,471,3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68,717	1,568,717
特銷呆帳	-	-	(2,450,669)	(2,450,669)	-	(2,450,66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204	11,867	120,591	152,662	-	152,662
期末餘額	<u>\$ 2,695,633</u>	<u>\$ 2,842,301</u>	<u>\$ 4,089,850</u>	<u>\$ 9,627,784</u>	<u>\$ 12,113,104</u>	<u>\$ 21,740,888</u>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用 風 險 顯 著 增 加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03,852,056	\$ 71,717,346	\$ 12,013,893	\$ 1,687,583,29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871,950)	12,912,675	(40,725)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09,034)	(670,574)	1,779,608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846,046	(8,810,785)	(35,261)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04,550,259	38,706,167	3,915,967	847,172,393
轉銷呆帳	-	-	(3,465,262)	(3,465,26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77,926,049)	(38,771,372)	(5,791,360)	(722,488,781)
匯兌及其他變動	386,548	20,541	9,942	417,031
期末餘額	<u>\$ 1,725,727,876</u>	<u>\$ 75,103,998</u>	<u>\$ 8,386,802</u>	<u>\$ 1,809,218,676</u>

	111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用 風 險 顯 著 增 加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83,572,777	\$ 60,087,933	\$ 14,386,835	\$ 1,558,047,54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053,694)	19,081,417	(27,72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21,407)	(1,185,153)	2,706,56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241,100	(8,229,803)	(11,297)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63,140,651	37,643,023	4,734,831	805,518,505
轉銷呆帳	-	-	(2,450,669)	(2,450,66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38,019,527)	(36,197,679)	(7,501,844)	(681,719,0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7,492,156	517,608	177,200	8,186,964
期末餘額	<u>\$ 1,603,852,056</u>	<u>\$ 71,717,346</u>	<u>\$ 12,013,893</u>	<u>\$ 1,687,583,295</u>

(三)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備抵呆帳提列數	\$ 3,096,991	\$ 3,294,425
融資承諾準備提列數	177,448	35,197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14,980	(20,262)
其他準備提列(迴轉)數	15	(9,292)
	<u>\$ 3,289,434</u>	<u>\$ 3,300,068</u>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574,000	\$ 7,057,600
買入匯款	169	3,86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475	4,932
拆放證券公司	153,525	-
減：備抵呆帳	(3,477)	(4,472)
	<u>\$ 7,727,692</u>	<u>\$ 7,061,923</u>

112及111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90%~3.00%及2.35%~3.15%。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13,535,630	\$ 13,629,324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1,392	1,132,487
	<u>\$ 14,717,022</u>	<u>\$ 14,761,811</u>

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00%	100%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用	\$ 20,136,940	\$ 20,079,180
營業租賃出租	210,812	202,251
	<u>\$ 20,347,752</u>	<u>\$ 20,281,431</u>

(一)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 及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817,873	\$ 8,463,742	\$ 4,448,864	\$ 733,587	\$ 1,523,268	\$ 981,109	\$ 486,933	\$ 31,455,376
增 添	169,468	184,273	150,596	34,542	72,758	17,978	188,303	817,918
處 分	-	(385,436)	(76,549)	(26,390)	(63,088)	-	-	(551,463)
重分類	(25,309)	(25,460)	-	-	1,582	14,437	(26,779)	(61,529)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32,724)	-	-	-	-	-	(32,724)
淨兌換差額	-	-	36	96	(45)	(362)	12	(26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62,032</u>	<u>\$ 8,204,395</u>	<u>\$ 4,522,947</u>	<u>\$ 741,835</u>	<u>\$ 1,534,475</u>	<u>\$ 1,013,162</u>	<u>\$ 648,469</u>	<u>\$ 31,627,3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4,745,204	\$ 3,709,137	\$ 651,692	\$ 1,378,268	\$ 891,895	\$ -	\$ 11,376,196
處 分	-	(238,856)	(76,086)	(26,211)	(62,969)	-	-	(404,122)
折舊費用	-	166,004	213,100	23,991	41,324	27,184	-	471,603
重分類	-	62,629	-	-	-	-	-	62,629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15,768)	-	-	-	-	-	(15,768)
淨兌換差額	-	-	17	46	(47)	(179)	-	(16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719,213</u>	<u>\$ 3,846,168</u>	<u>\$ 649,518</u>	<u>\$ 1,356,576</u>	<u>\$ 918,900</u>	<u>\$ -</u>	<u>\$ 11,490,37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4,962,032</u>	<u>\$ 3,485,182</u>	<u>\$ 676,779</u>	<u>\$ 92,317</u>	<u>\$ 177,899</u>	<u>\$ 94,262</u>	<u>\$ 648,469</u>	<u>\$ 20,136,940</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817,873	\$ 8,615,066	\$ 4,699,902	\$ 726,615	\$ 1,500,977	\$ 942,318	\$ 323,914	\$ 31,626,665
增 添	-	22,666	273,068	20,982	42,128	8,382	311,769	678,995
處 分	-	(179,599)	(538,121)	(14,703)	(24,090)	-	-	(756,513)
重分類	-	5,609	12,514	-	2,224	26,248	(148,787)	(102,192)
淨兌換差額	-	-	1,501	693	2,029	4,161	37	8,42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17,873</u>	<u>\$ 8,463,742</u>	<u>\$ 4,448,864</u>	<u>\$ 733,587</u>	<u>\$ 1,523,268</u>	<u>\$ 981,109</u>	<u>\$ 486,933</u>	<u>\$ 31,455,3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686,430	\$ 4,039,942	\$ 642,303	\$ 1,357,942	\$ 859,757	\$ -	\$ 11,586,374
處 分	-	(105,912)	(537,928)	(14,672)	(23,912)	-	-	(682,424)
折舊費用	-	164,686	206,071	23,497	42,320	27,997	-	464,571
淨兌換差額	-	-	1,052	564	1,918	4,141	-	7,67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745,204</u>	<u>\$ 3,709,137</u>	<u>\$ 651,692</u>	<u>\$ 1,378,268</u>	<u>\$ 891,895</u>	<u>\$ -</u>	<u>\$ 11,376,19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817,873</u>	<u>\$ 3,718,538</u>	<u>\$ 739,727</u>	<u>\$ 81,895</u>	<u>\$ 145,000</u>	<u>\$ 89,214</u>	<u>\$ 486,933</u>	<u>\$ 20,079,180</u>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建 築 物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426,505
來自自用資產	<u>32,72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2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4,254
折舊費用	8,395
來自自用資產	<u>15,76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41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10,812</u>
成 本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426,505</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6,444
折舊費用	<u>7,81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25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2,251</u>

本行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20 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46,782	\$ 63,842
第2年	41,684	58,972
第3年	25,435	28,000
第4年	11,315	14,279
第5年	6,723	7,659
超過5年	<u>1,121</u>	<u>7,619</u>
	<u>\$ 133,060</u>	<u>\$ 180,371</u>

(三)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60年
空調設備	5至10年
機器設備	4至1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07	\$ 1,694
房屋及建築	1,813,975	1,865,625
機械及設備	9,683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458	72,748
什項設備	10,183	10,485
	<u>\$ 1,924,106</u>	<u>\$ 1,950,552</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76,781</u>	<u>\$ 752,6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887	\$ 917
房屋及建築	638,251	642,936
機械及設備	5,684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502	35,166
什項設備	7,561	8,181
	<u>\$ 688,885</u>	<u>\$ 687,200</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770,550</u>	<u>\$ 1,791,82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0.31%~1.24%	0.30%~1.23%
建築物	0.20%~5.52%	0.20%~4.82%
機器設備	0.31%~4.49%	0.31%~2.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5%~3.53%	0.34%~3.53%
什項設備	0.26%~3.60%	0.26%~3.5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行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設立分行使用，租賃期間為3~15年。位於美國紐約之辦公室租賃約定於租期中租金分四次調整租賃給付，且得以轉租；位於香港及台灣之辦公室租賃約定保證金47,999

仟元及租金每年重新評估後調整租賃給付，且本行皆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

本行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行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註十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36,568</u>	<u>\$ 29,99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0,532</u>	<u>\$ 17,71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214,287</u>	<u>\$171,64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71,387)</u>	<u>(\$219,361)</u>

本行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築物、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土地、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u>\$ 22,081</u>	<u>\$ 26,349</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233,604
增 添	1,820
重 分 類	<u>54,876</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90,3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88,011
折舊費用	6,603
重分類	<u>22,98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60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872,697</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4,233,6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81,508
折舊費用	<u>6,50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01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3,845,593</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20年，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175,029	\$ 176,307
第2年	164,680	160,873
第3年	138,029	115,011
第4年	61,992	98,794
第5年	43,692	92,461
超過5年	<u>159,654</u>	<u>130,232</u>
	<u>\$ 743,076</u>	<u>\$ 773,67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60年
空調設備	5至10年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用成本模式，而其相關公允價值之揭露係由本行內部鑑價人員依循本行內部鑑價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定期進行評價，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640,227仟元及30,390,299仟元。

本行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損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65,689</u>	<u>\$157,910</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0,515</u>	<u>\$101,596</u>

十八、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62,279
增 添	231,331
攤銷費用	(394,890)
重 分 類	6,653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u>613</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05,986</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1,517
增 添	749,939
攤銷費用	(330,801)
重 分 類	101,530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u>9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2,27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3至5年計提。

十九、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2,677,256	\$ 913,170
承受擔保品	195,720	23,418
減：累計減損	(23,418)	(23,418)
預付款項	171,553	147,824
其 他	<u>609</u>	<u>1,124</u>
	<u>\$ 3,021,720</u>	<u>\$ 1,062,118</u>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央行存款	\$ 24,839	\$ 28,790
銀行同業存款	269,680	406,671
透支銀行同業	371,766	335,724
銀行同業拆放	112,035,171	50,546,492
中華郵政轉存款	157,599	200,814
	<u>\$ 112,859,055</u>	<u>\$ 51,518,491</u>

二一、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款	\$ 14,927,967	\$ 14,700,835
應付帳款	2,245,814	1,752,017
應付費用	3,055,188	2,636,320
應付利息	5,874,118	3,091,759
承兌票款	4,219,358	4,805,221
其他	5,789,478	4,730,304
	<u>\$ 36,111,923</u>	<u>\$ 31,716,456</u>

二二、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2,061,653	\$ 50,326,098
活期存款	552,371,123	574,362,190
定期存款	712,603,582	647,872,64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985,498	3,993,710
儲蓄存款	1,136,359,002	1,058,786,678
匯款	1,584,099	1,735,738
	<u>\$ 2,458,964,957</u>	<u>\$ 2,337,077,054</u>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如下：

於103年4月16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元，發行期限7年，本券已於110年4月16日到期贖回；乙券伍拾參億元及丙券貳拾伍億元，發行期限皆為10年。

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參拾億元，發行期限 7 年，本券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到期贖回；及乙券參拾參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零貳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壹拾伍億參仟萬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捌拾陸億柒仟萬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柒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玖億陸仟萬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肆拾億肆仟萬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捌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拾億元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 5 年。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103-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113.04.16	\$ 5,300,000	\$ 5,300,000
103-1 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機動利率，到期日：113.04.16	2,500,000	2,500,000
105-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09%，到期日：112.09.27	-	3,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105-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20%，到期日：115.09.27	\$ 3,300,000	\$ 3,300,000
106-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50%，到期日：113.03.29	1,530,000	1,530,000
106-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116.03.29	8,670,000	8,670,000
107-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2.66%	7,000,000	7,000,000
107-2，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2.30%	3,000,000	3,000,000
108-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90%	5,960,000	5,960,000
109-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40%	4,040,000	4,040,000
109-2，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25%	6,800,000	6,800,000
112-1，5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40%，到期日：117.02.22	1,000,000	-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u>63,511</u>	<u>119,465</u>
	<u>\$ 49,163,511</u>	<u>\$ 51,219,465</u>

二四、其他金融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072,471	\$ 592,873
撥入備放款	<u>161,787</u>	<u>266,010</u>
	<u>\$ 1,234,258</u>	<u>\$ 858,883</u>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主要係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二五、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780,750	\$ 728,508
存入保證金	1,614,385	5,200,374
遞延收入	9,847	9,159
	<u>\$ 2,404,982</u>	<u>\$ 5,938,041</u>

二六、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七）	\$ 2,210,264	\$ 2,100,080
保證責任準備	655,012	652,031
融資承諾準備	367,404	189,972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37,368	45,944
其他準備	31,665	31,652
	<u>\$ 3,301,713</u>	<u>\$ 3,019,679</u>

本行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信用 減損金融工具)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0,928	\$ 39,276	\$ 22,256	\$ 412,460	\$ 461,195	\$ 873,6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68)	1,868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050	(5,437)	(613)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工具	(142,905)	(11,633)	(2,001)	(156,539)	-	(156,53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315,798	29,033	-	344,831	-	344,831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889)	(7,8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31	(8)	-	23	-	2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28,034</u>	<u>\$ 53,099</u>	<u>\$ 19,642</u>	<u>\$ 600,775</u>	<u>\$ 453,306</u>	<u>\$ 1,054,081</u>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信用 減損金融工具)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0,613	\$ 13,496	\$ 23,531	\$ 397,640	\$ 469,731	\$ 867,37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11)	2,011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	-	14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12	(1,71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工具	(191,293)	(9,320)	(2,729)	(203,342)	-	(203,34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181,090	34,792	1,440	217,322	-	217,322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536)	(8,536)
匯兌及其他變動	831	9	-	840	-	8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928</u>	<u>\$ 39,276</u>	<u>\$ 22,256</u>	<u>\$ 412,460</u>	<u>\$ 461,195</u>	<u>\$ 873,655</u>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36,631	\$ 8,220,4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609,423)	(7,719,255)
提撥短絀	627,208	501,207
其他	10,609	14,7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37,817</u>	<u>\$ 515,93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年1月1日	<u>\$ 8,220,462</u>	<u>\$ 7,719,255</u>	<u>\$ 501,20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1,776	-	181,776
淨利息成本	<u>139,081</u>	<u>132,732</u>	<u>6,349</u>
認列於損益	<u>320,857</u>	<u>132,732</u>	<u>188,12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30,778	(\$ 30,778)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328,287	-	328,28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268)	-	(2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8,019</u>	<u>30,778</u>	<u>297,241</u>
雇主提撥	-	359,365	(359,365)
福利支付	(632,707)	(632,707)	-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8,236,631</u>	<u>\$ 7,609,423</u>	<u>\$ 627,208</u>
111 年 1 月 1 日	<u>\$ 9,383,544</u>	<u>\$ 7,260,262</u>	<u>\$ 2,123,28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9,070	-	209,070
淨利息成本	<u>45,652</u>	<u>35,739</u>	<u>9,913</u>
認列於損益	<u>254,722</u>	<u>35,739</u>	<u>218,9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82,950	(582,95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951,865)	-	(951,86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163,824</u>	-	<u>163,8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8,041)	<u>582,950</u>	(1,370,991)
雇主提撥	-	470,067	(470,067)
福利支付	(629,763)	(629,763)	-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8,220,462</u>	<u>\$ 7,719,255</u>	<u>\$ 501,207</u>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5%	2.0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66,690)	(\$ 172,540)
減少 0.25%	<u>\$ 171,986</u>	<u>\$ 178,16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0,193</u>	<u>\$ 177,192</u>
減少 0.25%	(<u>\$ 165,803</u>)	(<u>\$ 172,45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84,325</u>	<u>\$ 276,74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本行之內部規範「已退休員工之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相關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1.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2,447	\$ 1,584,141
減：確定服務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u>	<u> -</u>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u>\$ 1,572,447</u>	<u>\$ 1,584,141</u>

2. 確定福利義務分析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全部或部分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 -	\$ -
完全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u>1,572,447</u>	<u>1,584,141</u>
合計	<u>\$ 1,572,447</u>	<u>\$ 1,584,141</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84,141	\$ 1,632,342
利息成本	60,349	62,200
精算損益	220,635	184,499
福利支付數	<u>(292,678)</u>	<u>(294,900)</u>
12月31日餘額	<u>\$ 1,572,447</u>	<u>\$ 1,584,141</u>

4. 計畫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
雇主之提撥	292,678	294,900
福利支付數	<u>(292,678)</u>	<u>(294,900)</u>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5. 認列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成本	\$ 60,349	\$ 62,200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之精算損益	<u>220,635</u>	<u>184,499</u>
合計	<u>\$ 280,984</u>	<u>\$ 246,699</u>

6. 主要精算假設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利率	1.63%-1.77%	1.38%-1.52%

二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0</u>	<u>12,0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0,858,293</u>	<u>10,593,457</u>
已發行股本	<u>\$108,582,930</u>	<u>\$105,934,5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行截至 111 年 1 月 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12,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4,885,708 仟元。本行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分別增加 2,648,364 仟元及 1,048,858 仟元，故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資本額皆為 12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12,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增為 108,582,930 仟元及 105,934,566 仟元，分別為 10,858,293 仟股及 10,593,457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 30% 為法定盈

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 30% 至 100%，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本行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 10%；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行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行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銀行法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631,282</u>	<u>\$ 2,723,151</u>
現金股利	<u>\$ 5,826,401</u>	<u>\$ 5,244,285</u>
股票股利	<u>\$ 2,648,364</u>	<u>\$ 1,048,85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5	\$ 0.5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5	\$ 0.10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u>\$ 12,201,590</u>	<u>\$ 12,201,590</u>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二九、淨利

(一) 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7,165,205	\$ 31,760,429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818,528	2,142,11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2,499,597	6,658,221
其他利息收入	<u>305,902</u>	<u>162,502</u>
	<u>63,789,232</u>	<u>40,723,269</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35,973,650)	(14,202,629)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4,765,376)	(1,411,821)
其他利息費用	<u>(1,444,720)</u>	<u>(1,133,310)</u>
	<u>(42,183,746)</u>	<u>(16,747,760)</u>
利息淨收益	<u>\$ 21,605,486</u>	<u>\$ 23,975,509</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215,273	\$ 248,563
匯費收入	345,332	348,801
放款手續費收入	758,627	697,252
信託業務收入	1,111,618	820,544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437,813	420,583
保代部門手續費收入	2,293,241	1,582,641
其他手續費收入(1)(2)	<u>1,356,157</u>	<u>1,353,646</u>
	<u>6,518,061</u>	<u>5,472,030</u>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跨行手續費	(181,210)	(165,706)
信託手續費	(1,444)	(2,040)
保管手續費	(110,420)	(114,274)
保代部門手續費	(255,359)	(201,383)
其他手續費	<u>(833,565)</u>	<u>(741,385)</u>
	<u>(1,381,998)</u>	<u>(1,224,788)</u>
手續費淨收益	<u>\$ 5,136,063</u>	<u>\$ 4,247,242</u>

(1) 本行 112 及 111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 513 仟元及 538 仟元。

(2) 本行 112 及 111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分別為 2 仟元及 0.1 仟元。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 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4,209)	(\$ 18,244)
債 券	(2,341)	(14,990)
票 券	(30)	(1,427)
衍生性金融工具	7,834,621	1,567,648
利息淨利益	846,162	321,985
股息紅利	<u>6,653</u>	<u>1,361</u>
	<u>8,680,856</u>	<u>1,856,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	(\$ 14,965)	\$ 191
債券	(157,774)	98,604
票券	(9,824)	10,374
衍生性金融工具	943,813	1,229,015
	<u>761,250</u>	<u>1,338,184</u>
	<u>\$ 9,442,106</u>	<u>\$ 3,194,517</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息紅利	\$ 1,533,563	\$ 1,359,037
處分利益		
債券	121,138	201,466
處分損失		
受益證券	(240,336)	-
債券	(603,148)	(1,542,949)
	<u>\$ 811,217</u>	<u>\$ 17,55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479,998	\$ 472,381
投資性不動產	6,603	6,503
使用權資產	688,885	687,20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95,387	331,298
	<u>\$ 1,570,873</u>	<u>\$ 1,497,38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00,775	\$ 10,264,44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2,588	280,129
確定福利計畫	188,125	218,983
員工優惠存款	280,984	246,699
其他退職後福利	400,220	390,810
離職福利	16,816	4,826
	<u>\$ 11,939,508</u>	<u>\$ 11,405,888</u>

本行 112 年度調薪情形：

1. 本行為體恤員工辛勞，激勵員工士氣，經綜合分析考量後，辦理 112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並溯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為賡續落實績效差異化調薪，同時照顧基層員工基本生活開銷，本行 112 年度調薪方式擬以「績效調薪」加「固定調薪」組合方式辦理：

A. 「績效調薪」部分：

以員工 111 年度之個人年度績效考核評等為標準，其中績效考核評等 6 者加月本薪之 3.6%、評等 5A 者加月本薪之 2.8%、評等 5B 者加月本薪之 2.6%、評等 4A 者加月本薪之 2.1%、評等 4B 者加月本薪之 1.9%、評等 4C 者加月本薪之 1.7%、評等 3 者加月本薪之 1%。

B. 「固定調薪」部分：每人每月新臺幣 500 元。

3. 112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平均加薪幅度 2.18%，最高調幅可達 4.67%，足見本行在面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下，照顧員工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用心。

年度 調薪 水準 績效 考核 評等	本（112）年度調薪水準	
	全體得調薪人員	
	固定調薪 (月本薪/新臺幣)	績效調薪 (月本薪調幅)
6 (特優)	500 元	3.6%
5A (優異)		2.8%
5B (優)		2.6%
4A (良好)		2.1%
4B (中等)		1.9%
4C (一般)		1.7%
3 (合格)		1%
2 (不合格)	不予調薪	不予調薪
1 (不合格)	不予調薪	不予調薪
全行平均調幅	2.18%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6%及不高於 0.8%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預計於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預計)	111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0.4%	0.4%

金 額

	112年度(預計)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864,242</u>		<u>\$ 689,611</u>	
董事酬勞	<u>\$ 69,400</u>		<u>\$ 55,169</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因會計估計變動，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及 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2 及 111 年度之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689,611</u>	<u>\$ 55,169</u>	<u>\$ 534,849</u>	<u>\$ 42,788</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692,192</u>	<u>\$ 55,000</u>	<u>\$ 537,415</u>	<u>\$ 42,707</u>
差異金額	<u>(\$ 2,581)</u>	<u>\$ 169</u>	<u>(\$ 2,566)</u>	<u>\$ 81</u>

有關本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684,659	\$ 1,627,5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04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448,144</u>	<u>372,3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32,803</u>	<u>\$ 2,002,9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6,114,945</u>	<u>\$ 12,974,0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3,222,989	2,594,8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132	17,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044
海外分行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159,382	28,601
免稅所得	(285,291)	(743,156)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22,361)	119,2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020)	(118,956)
其他	<u>43,972</u>	<u>102,2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32,803</u>	<u>\$ 2,002,94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40)	\$167,95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55,030	(130,532)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益	(59,464)	<u>274,2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12,174)</u>	<u>\$311,65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其 他	\$ 135,733	\$ 44,67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767,700	\$ 873,12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48,856	(\$ 106,679)	\$ -	\$ -	\$ 842,177
其 他	2,323,808	109,176	12,174	(10,127)	2,435,031
	<u>\$ 3,272,664</u>	<u>\$ 2,497</u>	<u>\$ 12,174</u>	<u>(\$ 10,127)</u>	<u>\$ 3,277,2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6,154,216	\$ -	\$ -	\$ -	\$ 6,154,216
暫時性差異	3,263,935	450,641	-	-	3,714,576
	<u>\$ 9,418,151</u>	<u>\$ 450,641</u>	<u>\$ -</u>	<u>\$ -</u>	<u>\$ 9,868,792</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70,050	(\$ 21,194)	\$ -	\$ -	\$ 948,856
其 他	2,369,453	264,940	(311,650)	1,065	2,323,808
	<u>\$ 3,339,503</u>	<u>\$ 243,746</u>	<u>(\$ 311,650)</u>	<u>\$ 1,065</u>	<u>\$ 3,272,6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6,154,216	\$ -	\$ -	\$ -	\$ 6,154,216
暫時性差異	2,647,870	616,065	-	-	3,263,935
	<u>\$ 8,802,086</u>	<u>\$ 616,065</u>	<u>\$ -</u>	<u>\$ -</u>	<u>\$ 9,418,15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4</u>	<u>\$ 1.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 1.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2,982,142</u>	<u>\$10,971,1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58,293	10,858,2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7,433</u>	<u>47,15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915,726</u>	<u>10,905,449</u>

若本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行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適時調節風險性資產之組合或補充資本，以維持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符合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區間內。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海外分行則係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行之資本管理依權責分別由風險管理處及財務管理處負責，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行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各類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依據金管會銀行局頒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自有資本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組成：

主要包括普通股（含預收股本）、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盈餘公積、累積盈餘、非控制權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3. 第二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發行溢價）、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下表列示本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本行於 112 及 111 年度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65,982,206	151,087,45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6,800,000	26,800,000	
	第二類資本	43,595,912	44,729,315	
	自有資本	236,378,118	222,616,77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71,143,399	1,478,748,90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6,579,076	4,048,28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1,963,486	53,254,31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3,327,571	20,328,112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63,013,532	1,556,379,621
	資本適足率		14.21%	14.3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8%	9.7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9%	11.43%	
槓桿比率		6.29%	6.26%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3,100,064	\$ 96,629,717	\$ 348,033,766	\$ -	\$ 444,663,48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9,163,511	-	63,511	48,576,924	48,640,435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5,011,259	\$ 91,016,207	\$ 384,038,310	\$ -	\$ 475,054,517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51,219,465	-	119,465	51,169,917	51,289,382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69,554,468	\$ 70,231	\$ 69,624,69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512,769	-	512,769
其他	-	69,041,699	70,231	69,111,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830,510	99,914,486	11,990,722	257,735,718
股票投資	20,287,125	-	11,990,722	32,277,847
債券投資	110,910,707	99,914,486	-	210,825,193
其他	14,632,678	-	-	14,632,678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23,769	2,183,085	-	3,206,854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6,594,822	-	6,594,822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合 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616,416	\$ 17,973,574	\$ -	\$ 21,589,99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616,416	2,769,035	-	6,385,451
其 他	-	15,204,539	-	15,204,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12,590	89,288,691	8,354,418	208,955,699
股票投資	13,905,929	-	8,354,418	22,260,347
債券投資	92,173,777	89,288,691	-	181,462,468
其 他	5,232,884	-	-	5,232,884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99,905	8,203,477	-	9,303,38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6,920,062	-	6,920,062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層級與第 2 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層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8,354,418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	(14,96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636,304
購 買	50,883	-
轉入第三級	34,313	-
年底餘額	\$ 70,231	\$ 11,990,722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1,388,7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34,341)
年底餘額				\$ 8,354,418

3.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本行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行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AIBIR 02頁面之Fixing Rate）。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行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2) 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按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市場利率、理論利率換算百元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評價參考利率，配合適當信用評等及剩餘期間，計算適當殖利率再換算百元價。
- C. 新臺幣可轉換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按評價日之收盤價格。無收盤價格者則依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可轉（交）換公司債買賣斷行情表之參考價。
- D. 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Bloomberg價格資訊。
- E. 新臺幣短期票券：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AIBIR 02頁面之Fixing Rate，將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天期折現。
- F. 外幣有價證券：以即時資訊系統（Bloomberg、英商湯森路透或其他平台）於評價日可取得之最新報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 G. 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以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 H.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相關財務資訊，或採用業務屬性相似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價格及參數所做估計。
- I. 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 J. 衍生工具：
 - a. 認購（售）權證及股票指數期貨：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b.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及保證金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c. 選擇權：主要採用Black-Scholes、二項樹及蒙地卡羅模型進行評價。

d. 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K. 混合工具：以公開市場報價、交易經紀商報價或評價模型計算。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三)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授信、浮動利率債券與資產交換，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預期各國利率改革小組建議的替代利率將取代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國利率改革小組建議的替代利率為隔夜融資利率（擔保或無擔保），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隔夜融資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行已制定 LIBOR 轉換與退場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本行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部分更新。本行對於受影響之金融工具合約，已與多數合約修正完妥，部分仍持續協議修正中。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行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行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行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受 利 率 指 標 變 革 影 響 項 目							
	美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歐元 LIBOR	
	暴 險 總 額	契 約 數 量	暴 險 總 額	契 約 數 量	暴 險 總 額	契 約 數 量	暴 險 總 額	契 約 數 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持有債券	\$ 1,919,650	6	\$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受 利 率 指 標 變 革 影 響 項 目							
	美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歐元 LIBOR	
	暴 險 總 額	契 約 數 量	暴 險 總 額	契 約 數 量	暴 險 總 額	契 約 數 量	暴 險 總 額	契 約 數 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 105,617,832	221	\$ -	-	\$ -	-	\$ -	-
放款－其他貸款	10,183,900	15	-	-	-	-	-	-
持有債券	6,369,028	27	-	-	-	-	-	-
衍生性金融資產								
ECB 資產交換及 組合式商品	2,458,000	1	-	-	-	-	-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及外幣債券型基金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國外利率類期貨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行所持有各種外匯商品之合併部位，例如各種貨幣部位、匯率期貨及外幣計價之衍生性工具。

(2)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本行將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然後將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及匯率等三大類風險，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有效管理本行所有外匯部位與一般商品部位，以及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與權益證券部位面臨之市場風險。銀行簿部位所對應之整體利率風險管理另依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辦理。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如下：

- A. 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 B. 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內，期能降低本行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
- C. 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 D. 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
- E. 監控本行金融工具部位之各項額度管理、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將市場風險監控情形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彙整陳報董事會，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此外，並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規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A. 辨識與衡量

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既有風險，以確認市場風險之來源，並對市場風險因子作適當之規範。當外部環境產生重大改變時，應即時檢視風險辨識方式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如有必要應進行調整，以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本行風險管理處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PVO1、Delta）及風險值（VaR 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各項風險因子影響之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本行在符合整體風險胃納下，依據經營策略、市場狀況或風險調整後報酬等項目明訂市場風險胃納及限額，並依據風險衡量結果評估本行面臨之市場風險，風險管理處每日依風險監控流程持續監控本行之金融市場交易，包括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如發現超越限額或異常狀況，均應儘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必要措施。陳報原則如下：

- a. 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 b. 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 c. 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

C.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用以檢驗一些極端不利、但可能發生的重大壓力事件對投資組合之

影響，分析該等狀況下本行之暴險程度及風險承擔能力，進而評估重大壓力事件下可能造成之損失或對資本之衝擊，本行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提供前瞻性之風險評估，並補強統計模型或歷史資料之限制。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之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屬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本行依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部位之性質分別訂定評價頻率。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衍生工具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二次。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來源必須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認定區分活絡市場與無活絡市場，並按(1)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2)無活絡市場－最近交易之市場價格(3)無活絡市場－評價方法（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等三種先後順序決定之。

D. 衡量方法

- a. 本行以 DVO1 衡量投資組合對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的敏感性程度，並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匯率衍生性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 c. 本行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壓力情境每季對風險因子之執行壓力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係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各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並依不同金融工具分別核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

C. 衡量方法

- a. 利率及其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以 DVO1 衡量利率敏感性程度。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使收入與成本或資產與負債現值發生變化，而導致盈餘 (Earnings) 減少或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 減損。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依據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明定銀行簿利率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本行將運用適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表內及表外調整策略，積極管理資產（資金運用）與負債（資金來源），維持兩者的適當搭配，以在不暴露於極大損失的風險下，追求獲利與股東價值的穩定成長。

C.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

本行主要係採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以標準化方法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由權責單位定期衡量及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以提供報告予相關部門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策略調整銀行簿利率風險組合。所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狀況。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凡金融商品帳列交易簿且受匯率風險因子變動而影響該商品之損益者，及本行所有外匯部位皆需納入衡量。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匯率選擇權以背對背交易為主，因此承擔之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 a.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各單位之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b. 匯率衍生性商品則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該類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 c. 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標的須符合一定標準外，針對有價證券之風險集中度設有同一人限額、行業別限額、集團企業別限額。風險管理處每日監控各單位持有部位之未實現損益，倘未實現損失超逾停損門檻時將發函通知持有單位依規執行。若已達停損點而擬不賣出，持有單位應依規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本行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亦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壓力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本行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本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

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行風險值之計算自 103 年 1 月 27 日起改採歷史模擬法，係根據實際的歷史資料，來推估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價值變化，以作為評估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此法利用投資組合內各風險因子之歷史觀察值，模擬投資組合未來現金流量價值變動的損益分配，從而計算出其風險值，因此利用此方法時，必須假設標的資產未來評估期間內各風險因子的變動情況與過去相同。歷史模擬法利用歷史資料，將各風險因子厚尾（Fat Tail）、相關性等特性納入考量，因此無論投資組合的損益分配是否為符合常態或線性，皆可採用此法來衡量其 VaR，避免機率分配假設錯誤的風險。但歷史模擬法所採取未來風險因子的變動會與過去表現相同的假設，不一定能反映現實狀況。且模擬取樣的個數仍受限於歷史資料的天數，若某些風險因子並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的天數太少時，模擬的結果可能不具代表性，容易有所誤差。針對上述限制，本行已訂有相關停損限額以控制模型無法捕捉到之損失。對於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天數太少時，則採代理值（proxy）之方式因應。

風險值為本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風險管理委員會皆會核定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並提報董事會審議。此外，承作單位實際風險值每日皆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控。

B.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12 及 111 年度採歷史模擬法計算各項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如下表所示：

	11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417,594	\$ 454,466	\$ 388,457		\$ 400,878
利率風險值	44,938	87,737	1,303		1,339
權益證券風險值	<u>2,801</u>	<u>5,638</u>	-		-
風險值總額	<u>\$ 465,333</u>	<u>\$ 547,841</u>	<u>\$ 389,760</u>		<u>\$ 402,217</u>

	111年度				期 末 餘 額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170,459	\$ 249,923	\$ 109,264		\$ 234,694
利率風險值	8,036	31,360	1,452		31,275
權益證券風險值	<u>1,823</u>	<u>3,887</u>	-		-
風險值總額	<u>\$ 180,318</u>	<u>\$ 285,170</u>	<u>\$ 110,716</u>		<u>\$ 265,969</u>

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290,227	30.7050	\$ 285,256,420
英 鎊	56,182	39.1200	2,197,840
澳 幣	2,653,052	21.0000	55,714,092
港 幣	487,146	3.9290	1,913,997
加拿大幣	79,666	23.2200	1,849,845
南非幣	4,088,106	1.6570	6,773,992
日 圓	126,118,758	0.2171	27,380,382
歐 元	965,627	34.0200	32,850,631
紐西蘭幣	148,439	19.5000	2,894,561
人 民 幣	8,922,290	4.3280	38,615,671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574,846		30.7050	\$	478,225,646	
英 鎊		53,758		39.1200		2,103,013	
澳 幣		1,653,326		21.0000		34,719,846	
港 幣		470,128		3.9290		1,847,133	
加拿大幣		80,739		23.2200		1,874,760	
南 非 幣		4,162,367		1.6570		6,897,042	
日 圓		173,844,448		0.2171		37,741,630	
歐 元		969,955		34.0200		32,997,869	
紐西蘭幣		111,055		19.5000		2,165,573	
人 民 幣		9,311,936		4.3280		40,302,059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137,762		30.7250	\$	250,032,737	
英 鎊		356,134		37.0700		13,201,887	
澳 幣		2,423,383		20.7800		50,357,899	
港 幣		1,027,693		3.9400		4,049,110	
加拿大幣		43,921		22.6800		996,128	
南 非 幣		4,280,300		1.8090		7,743,063	
日 圓		80,499,585		0.2321		18,683,954	
歐 元		1,353,741		32.7600		44,348,555	
紐西蘭幣		230,290		19.4500		4,479,141	
人 民 幣		10,994,419		4.4110		48,496,382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126,087		30.7250	\$	464,749,023	
英 鎊		211,420		37.0700		7,837,339	
澳 幣		1,614,432		20.7800		33,547,897	
港 幣		672,085		3.9400		2,648,015	
加拿大幣		64,088		22.6800		1,453,516	
南 非 幣		4,003,323		1.8090		7,242,011	
日 圓		121,225,588		0.2321		28,136,459	
歐 元		1,135,119		32.7600		37,186,498	
紐西蘭幣		172,095		19.4500		3,347,248	
人 民 幣		10,545,234		4.4110		46,515,027	

本行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724,134 仟元及 1,597,718 仟元，由於本行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工具等業務，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相關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及程序包括：

A. 持續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技術及效率，以符合內部經營、業務規模與管理目標之特性，建構適用本行風險管理技術準確性及完整性之風險管理制度。

B. 建立完整之監控機制：訂定授信預警制度，以追蹤授信戶之不良徵兆及風險變化；設置「企業客戶之暴險金額

及債權速查系統」，對新聞媒體報導負面傳聞之客戶，即時掌握與本行往來情形，以強化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提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

- C. 制定「彰化銀行客戶信用貶落通告暨管控指標注意事項」，以加強控管客戶信用風險，避免本行債權遭損。
- D. 控管集中度風險，針對法定之單一授信戶、關係企業、本行利害關係人限額；行業別、不動產、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等暴險設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掌握整體信用風險；另為有效控管本行授信、有價證券投資及與客戶間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限額管控，依風險評級區分同一法人及集團企業之信用暴險限額，以加強本行授信、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管理。
- E. 積極運用資料庫系統及相關風險量化工具，進行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並適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落實獨立、專業之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風險管理效能。
- F. 執行嚴密且具前瞻性之壓力測試，透過壓力測試之執行過程，事先評估壓力事件可能發生之機率與嚴重程度，以擬定因應與應變計劃，符合主管機關監理要求暨提昇本行風險管理之效能。
- G. 舉辦風險管理研習與訓練，以強化風險管理智能，提升本行授信資產品質。
- H. 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信用風險資訊。

本行各主要業務別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行各類授信資產依信用品質及內、外部評等等級區分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為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內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若報導日金融工具內部評等等級為第16-18等級者或授信戶於本行之房貸行為評分低於340分者，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 i. 依本行「辦理有欠正常授信戶評估作業細則」屬評估列管為有欠正常授信戶者。
- ii. 辦理授信覆審結果顯示授信用途與申貸用途不一致者。
- iii. 列管之預警戶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顯示淨值未逾四分之三股本。

b.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信用減損」之授信：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
- (b)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且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95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之案件。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 (g)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h) 授信戶在本行之授信，已有「部分」轉列甲乙類逾期放款（排除乙類第六項：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者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其繳息正常且有十足擔保者）、催收款或呆帳者，惟不包含信用卡。
- (i) 企業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向經濟部申請債權債務協商之案件。
- (j) 授信戶於本行之企業內部信用評等，被列為第19～21等級者。
- (k) 授信戶於本行之房貸行為評分落入不予評分者。
- (l) 經內外部稽核檢查或本行風險管理單位評估，認須納入者。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本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及組織規模等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9種組合：

業	務	組	合	
企	金	授	信	政府部門
				大企業
				中小企業
				法人組織／團體
				海外授信戶
				其他群組
個	金	授	信	個人－住宅貸款群組
				個人－其他群組（無擔保部分）
				個人－其他群組（有擔保部分）

- (b)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式如下：

i.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係估計未來一年預期信用損失，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估計經前瞻性調整後之違

約機率及違約後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ii.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依約履行下，預估未來各計算年度未還本金，並將各年度預估之經前瞻性調整後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相乘後，將各期計算結果按「有效利率」折現，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帳號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iii. 第三階段信用減損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在已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下，估計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c) 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損失率：

- i. 違約機率係指依照過去發生減損案件之情形，預估正常授信戶未來一年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之比率。「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依分類之群組及各放款帳支號剩餘到期期間，分別計算各信用品質階段之違約機率，並以實際可蒐集年度之年底日為資料基準日，將放款帳號依其剩餘到期期間分組，並推算各分類群組之違約機率，作為該信用品質階段、分類群組

及剩餘到期年數之違約機率，且違約機率每年至少應更新一次。

- ii. 違約暴險額為信用暴險對象違約時之預期總暴險金額，包含已動用額度及未動用額度未來可能動用部分。

表外資產減損評估暴險額係透過「信用風險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CCF）」將表外交易金額轉換為表內信用暴險相當額，以估計表外項目（如：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及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之違約暴險額，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規定，按產品特性區分為0%、20%、50%及100%。

- iii. 違約損失率係指1-分年回收率折現值。分年回收率係指各計算年度收回本金（含訴訟費用）及利息之金額，占逾期放款本金或轉催收本金加計應收利息與訴訟費用之比率。

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行將授信資產區分為企金－國內、企金－海外、及個金群組，分別以國內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成長率及國內失業率做為總體指標數據，更新頻率至少每年一次。總體指標數據包含計算時點過去五年實際統計值，當年度預測值及未來五年預測值，進行前瞻性資訊預估值合理性之調整後，估計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其於原始認列時未折現預期信用損失之總金額如下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u>\$ 3,915,967</u>	<u>\$ 4,734,831</u>

B. 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對拆借銀行同業之管理，限於與已核准之金融交易對手始得承作，且均訂有各該交易對手之貨幣市場交易額度。每年定期對交易對手之信用概況進行年度審核，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按其等別、類別、淨值、財務狀況等要項綜合評估核給額度，藉由定期及不定期審核、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另因應IFRS9施行，明定有拆放銀行同業之信用減損評估作業、信用減損各階段移轉標準以及對應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以利依規提足備抵損失。

C. 債務工具投資

- a. 本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債務工具發行人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 b. 本行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及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行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本行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債務等，以降低本行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辦理不動產貸款及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等業務訂定信用限額，針對本行授信、有價證券投資及與客戶間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風險評級區分同一法人及集團企業之信用暴險限額，以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控管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企業、集團別、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各項授信限額定期依據整體景氣、金融環境及業務發展策略等，適時予以評估修正。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行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減少金額	計
貼現及放款	\$ 1,809,218,676	\$ 1,279,559,603	\$ -	\$ -	\$ 1,279,559,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31,553	4,774,473	-	-	4,774,4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	225,231,746	8,241,920	-	-	8,241,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453,100,064	-	-	-	-	

111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貼現及放款	\$ 1,687,583,295	\$ 1,182,196,535	\$ -	\$ -	\$ 1,182,196,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93,372	5,204,239	-	-	5,204,2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	186,462,477	6,554,790	-	-	6,554,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485,011,259	-	-	-	-

本行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 現 及 放 款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計
評等等級				
內部等級 1-15 (註)	\$ 1,055,649,521	\$ 25,797,508	\$ 73,165	\$ 1,081,520,194
內部等級 16-18	-	47,512,981	1,203,974	48,716,955
內部等級 19-21	-	-	5,734,718	5,734,718
無評等	670,078,355	1,793,509	1,374,945	673,246,809
總帳面金額	<u>\$ 1,725,727,876</u>	<u>\$ 75,103,998</u>	<u>\$ 8,386,802</u>	<u>\$ 1,809,218,676</u>
預期信用損失	\$ 2,822,073	\$ 2,905,673	\$ 2,371,543	\$ 8,099,2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14,012,195
總 計				<u>\$ 22,111,484</u>

註：本行除評估量化指標外，同時考量質性指標。

	貼 現 及 放 款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計
評等等級				
內部等級 1-15 (註)	\$ 943,632,595	\$ 24,385,520	\$ 5,101	\$ 968,023,216
內部等級 16-18	-	45,404,532	1,359,402	46,763,934
內部等級 19-21	-	-	8,816,887	8,816,887
無評等	660,219,461	1,927,294	1,832,503	663,979,258
總帳面金額	<u>\$ 1,603,852,056</u>	<u>\$ 71,717,346</u>	<u>\$ 12,013,893</u>	<u>\$ 1,687,583,295</u>
預期信用損失	\$ 2,695,633	\$ 2,842,301	\$ 4,089,850	\$ 9,627,7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12,113,104
總 計				<u>\$ 21,740,888</u>

註：本行除評估量化指標外，同時考量質性指標。

	保 證 款 項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5,648,944	\$ 911,921	\$ 76,135	\$ 56,637,000
預期信用損失	204,821	12,082	19,642	236,545

	保 證 款 項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4,825,450	\$ 170,792	\$ 102,548	\$ 55,098,790
預期信用損失	194,409	3,714	22,132	220,255

約 定 融 資 額 度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不可取消	\$ 108,763,664	\$ 3,240,939	\$ 1	\$ 112,004,604
總帳面金額－可取消	694,918,113	19,110,312	87,385	714,115,810
小 計	<u>\$ 803,681,777</u>	<u>\$ 22,351,251</u>	<u>\$ 87,386</u>	<u>\$ 826,120,414</u>
預期信用損失－不可取消	\$ 84,165	\$ 40,120	\$ -	\$ 124,285
預期信用損失－可取消	230,053	238	96	230,387
小 計	<u>\$ 314,218</u>	<u>\$ 40,358</u>	<u>\$ 96</u>	<u>\$ 354,672</u>

約 定 融 資 額 度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不可取消	\$ 72,274,764	\$ 3,983,795	\$ 366	\$ 76,258,925
總帳面金額－可取消	709,441,295	15,349,959	51,776	724,843,030
小 計	<u>\$ 781,716,059</u>	<u>\$ 19,333,754</u>	<u>\$ 52,142</u>	<u>\$ 801,101,955</u>
預期信用損失－不可取消	\$ 64,879	\$ 35,365	\$ 102	\$ 100,346
預期信用損失－可取消	88,202	215	105	88,522
小 計	<u>\$ 153,081</u>	<u>\$ 35,580</u>	<u>\$ 207</u>	<u>\$ 188,868</u>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本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行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112,004,604	\$ 76,258,925
信用卡授信承諾	204,468	197,579
信用狀款項	19,758,506	20,023,484
保證款項	56,637,000	55,098,790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行未

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行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對象 / 產業型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114,989,838	6
製造業	470,060,546	26
批發及零售業	160,200,783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57,807,542	9
服務業	42,216,560	2
私人	645,838,552	36
其他	218,104,855	12
	<u>\$ 1,809,218,676</u>	

對象 / 產業型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97,045,484	6
製造業	421,576,092	25
批發及零售業	154,938,416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46,820,811	9
服務業	40,762,873	2
私人	617,202,084	37
其他	209,237,535	12
	<u>\$ 1,687,583,295</u>	

地方區域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688,192,221	93
美洲	65,670,773	4
歐洲	29,602,142	2
其他	25,753,540	1
	<u>\$ 1,809,218,676</u>	

地方區域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563,624,424	93
美洲	72,040,281	4
歐洲	29,883,525	2
其他	22,035,065	1
	<u>\$ 1,687,583,295</u>	

擔保品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無擔保	\$ 529,659,073	30
有擔保		
不動產	1,090,480,952	60
其他擔保品	<u>189,078,651</u>	10
	<u>\$ 1,809,218,676</u>	

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無擔保	\$ 505,386,760	30
有擔保		
不動產	1,017,315,891	60
其他擔保品	<u>164,880,644</u>	10
	<u>\$ 1,687,583,295</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銀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本行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定流動性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並由各權責單位執行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編製「到期別分析表」評估流動性風險，並提供評估報告予相關部門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調整策略以支應流動性需求。所評估流動性風

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資金流動性狀況。

本行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3.85% 及 25.8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依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性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827,651	\$ -	\$ -	\$ -	\$ -	\$ 34,827,6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3,834,824	6,420,414	7,266,902	11,495,010	34,072,383	113,089,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46,524	-	-	-	70,232	69,116,756
應收款項	18,049,952	869,815	857,863	553,545	91,756	20,422,931
貼現及放款	83,265,126	147,486,758	174,230,704	245,538,477	925,746,465	1,576,267,5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503,972	32,503,9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3,496,834	5,227,590	91,039,709	99,764,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0,749,735	8,500,000	35,800,000	42,218,415	39,401,754	306,669,90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29,018,392	29,018,392
合計	439,773,812	163,276,987	221,652,303	305,033,037	1,151,944,663	2,281,680,8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57,497	32,004	2,715	132,629	-	424,84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020,000	10,000	-	-	-	13,03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0,680	922,719	-	-	-	1,563,399
應付款項	31,817,095	617,100	2,207,979	1,878,847	2,430,095	38,951,116
存款及匯款	156,717,120	183,305,778	207,797,041	328,699,800	972,401,788	1,848,921,527
應付金融債券	-	1,530,000	7,800,000	-	39,770,000	49,1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515	29,074	9,326	306,411	3,410,890	3,768,216
合計	202,464,907	186,446,675	217,817,061	331,017,687	1,018,012,773	1,955,759,103
期距缺口	\$ 237,308,905	(\$ 23,169,688)	\$ 3,835,242	(\$ 25,984,650)	\$ 133,931,890	\$ 325,921,699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68,481	\$ -	\$ -	\$ -	\$ -	\$ 36,768,4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2,332,478	6,785,046	5,523,061	10,018,270	34,693,445	109,352,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25,813	-	-	-	-	18,825,813
應收款項	18,079,086	890,733	729,658	399,852	80,787	20,180,116
貼現及放款	59,366,288	136,351,436	149,994,206	244,601,248	858,856,067	1,449,169,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493,222	22,493,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199,525	96,263,206	96,462,7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8,200,000	25,760,000	15,230,000	43,384,513	42,201,947	344,776,46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29,068,913	29,068,913
合計	403,572,146	169,787,215	171,476,925	298,603,408	1,083,657,587	2,127,097,2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86,172	60,616	5,064	149,356	-	501,208
央行及同業融資	3,005,000	25,000	-	-	-	3,03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6,182	444,831	-	-	-	941,013
應付款項	28,885,714	2,058,487	488,913	1,501,902	1,507,816	34,442,832
存款及匯款	157,480,058	185,378,800	151,457,310	274,728,162	950,415,489	1,719,459,819
應付金融債券	-	-	-	13,000,000	38,100,000	51,1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9,629	49,670	38,606	359,464	3,379,697	3,857,066
合計	190,182,755	188,017,404	151,989,893	289,738,884	993,403,002	1,813,331,938
期距缺口	\$ 213,389,391	(\$ 18,230,189)	\$ 19,487,032	\$ 8,864,524	\$ 90,254,585	\$ 313,765,343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151	\$ -	\$ -	\$ -	\$ -	\$ 272,1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86,279	612,768	52,995	98,305	3,147	1,853,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43	-	-	-	-	16,543
應收款項	538,337	98,806	73,331	15,325	10,265	736,064
貼現及放款	322,503	324,471	376,765	647,592	3,882,465	5,553,7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753	223,919	361,401	213,233	2,469,534	3,380,8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030	50,132	135,048	396,262	2,326,276	2,922,748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000	-	-	-	69,034	74,034
合計	2,368,596	1,310,096	999,540	1,370,717	8,760,721	14,809,6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6,611	-	-	-	66	6,67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89,964	441,000	-	10,000	-	2,440,9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0,309	191,527	-	-	-	311,836
應付款項	567,862	96,820	19,077	17,186	22	700,967
存款及匯款	3,988,556	4,943,562	2,509,590	2,791,313	2,731,637	16,964,65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0,211	2,710	-	14,216	-	70,347
合計	6,723,513	5,675,619	2,528,667	2,832,715	2,734,935	20,495,449
期距缺口	(\$ 4,354,917)	(\$ 4,365,523)	(\$ 1,529,127)	(\$ 1,461,998)	\$ 6,025,786	(\$ 5,685,779)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62	\$ -	\$ -	\$ -	\$ -	\$ 60,86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49,818	34,966	42,625	82,630	4,003	1,014,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65	-	-	-	-	89,965
應收款項	497,439	109,982	150,994	19,334	7,115	784,864
貼現及放款	647,118	507,504	319,289	327,298	4,128,702	5,929,9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973	15,508	117,836	131,499	1,920,155	2,197,9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213,859	322,732	2,213,833	2,750,42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14,055	14,055
合計	2,158,175	667,960	844,603	883,493	8,287,863	12,842,0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6,265	-	-	-	67	6,332
央行及同業融資	770,306	556,000	45,000	-	-	1,371,306
應付款項	580,962	76,972	11,339	7,617	5	676,895
存款及匯款	4,326,561	4,397,019	2,411,723	2,460,315	3,668,771	17,264,38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5,951	2,000	-	2,500	105,590	166,041
合計	5,740,045	5,031,991	2,468,062	2,470,432	3,774,433	19,484,963
期距缺口	(\$ 3,581,870)	(\$ 4,364,031)	(\$ 1,623,459)	(\$ 1,586,939)	\$ 4,513,430	(\$ 6,642,869)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4) 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出	\$ 81,233,907	\$ 141,170,064	\$ 75,254,339	\$ 58,256,169	\$ 296,240	\$ 356,210,719
流入	80,709,478	140,651,780	74,657,858	58,227,120	307,050	354,553,286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出	-	-	-	-	-	-
流入	1,019,408	-	-	-	-	1,019,408
其他						
流出	-	-	-	-	-	-
流入	23,090	-	-	-	-	23,090
流出合計	\$ 81,233,907	\$ 141,170,064	\$ 75,254,339	\$ 58,256,169	\$ 296,240	\$ 356,210,719
流入合計	\$ 81,751,976	\$ 140,651,780	\$ 74,657,858	\$ 58,227,120	\$ 307,050	\$ 355,595,784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出	\$ 150,244,270	\$ 241,318,607	\$ 100,107,030	\$ 36,591,391	\$ -	\$ 528,261,298
流入	150,002,889	244,262,189	100,651,970	36,571,312	-	531,488,360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出	-	-	-	-	-	-
流入	1,088,772	-	-	-	-	1,088,772
其他						
流出	-	-	-	-	-	-
流入	17,251	-	-	-	-	17,251
流出合計	\$ 150,244,270	\$ 241,318,607	\$ 100,107,030	\$ 36,591,391	\$ -	\$ 528,261,298
流入合計	\$ 151,108,912	\$ 244,262,189	\$ 100,651,970	\$ 36,571,312	\$ -	\$ 532,594,383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99,909,625	\$ 1,055,149	\$ 153,566	\$ 1,891,066	\$ 8,995,198	\$ 112,004,604
信用卡授信承諾	10	76	85	337	203,960	204,468
信用狀款額	19,603,924	145,461	9,121	-	-	19,758,506
保證款項	56,573,409	-	18,814	-	44,777	56,637,000
	\$ 176,086,968	\$ 1,200,686	\$ 181,586	\$ 1,891,403	\$ 9,243,935	\$ 188,604,57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61,360,301	\$ 36,335	\$ 4,298,327	\$ 1,176,446	\$ 9,387,516	\$ 76,258,925
信用卡授信承諾	10	91	104	501	196,873	197,579
信用狀款額	20,016,257	7,227	-	-	-	20,023,484
保證款項	54,992,187	371	18,435	1,158	86,639	55,098,790
	\$ 136,368,755	\$ 44,024	\$ 4,316,866	\$ 1,178,105	\$ 9,671,028	\$ 151,578,778

註：資料範圍為全行(含海外單位)；各期間之計算係以額度到期日至資料基準日之天數為準。

三四、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1,899,230	640,268,055	0.30%	7,524,747	396.20%	2,152,505	571,720,648	0.38%	7,213,424	335.12%
	無擔保	355,876	523,112,069	0.07%	6,008,934	1,688.49%	332,152	498,660,563	0.07%	6,324,627	1,904.14%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439,924	410,440,414	0.11%	6,183,503	1,405.58%	360,172	388,687,623	0.09%	5,860,609	1,627.17%
	現金卡(註 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10,419	4,071,051	0.26%	49,898	478.91%	6,257	3,669,172	0.17%	47,556	760.04%
	其他擔保 (註 6) 無擔保	483,150 325	230,090,157 1,236,930	0.21% 0.03%	2,330,429 13,973	482.34% 4,299.38%	555,976 253	223,546,150 1,299,139	0.25% 0.02%	2,279,206 15,466	409.95% 6,113.04%
放款業務合計		3,188,924	1,809,218,676	0.18%	22,111,484	693.38%	3,407,315	1,687,583,295	0.20%	21,740,888	638.07%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 3)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 3)
信用卡業務		3,324	2,958,934	0.11%	22,112	665.22%	3,693	2,798,234	0.13%	23,323	631.5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3,248,039	-	82,480	-	-	7,154,838	-	121,54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 務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67	-	28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864	16,207	702	18,851
合 計	864	16,374	702	19,134

註 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2：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19,320,716	10.28%	A 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20,371,434	12.05%
2	B 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5,853,600	8.43%	B 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5,547,588	9.20%
3	C 企業集團【其他控股業】	13,424,933	7.14%	C 企業集團【其他控股業】	15,018,908	8.89%
4	D 企業集團【鋼鐵冶煉業】	12,770,274	6.79%	E 企業集團【鋼鐵冶煉業】	13,074,879	7.74%
5	E 企業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943,756	6.35%	K 企業集團【航空運輸業】	12,680,935	7.50%
6	F 企業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10,534,172	5.60%	D 企業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642,737	6.30%
7	G 企業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9,081,532	4.83%	G 企業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9,829,664	5.82%
8	H 企業集團【電腦製造業】	9,055,165	4.82%	H 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8,103,038	4.79%
9	I 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8,289,129	4.41%	F 企業集團【海洋水運業】	7,635,656	4.52%
10	J 企業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132,000	4.33%	J 企業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630,000	4.51%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23,919,093	64,565,992	78,357,214	197,534,058	2,164,376,3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2,461,826	1,219,934,991	110,361,112	48,697,648	1,861,455,5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41,457,267	(1,155,368,999)	(32,003,898)	148,836,410	302,920,780
淨 值					161,945,6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7.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23,831,510	28,194,615	61,887,025	212,740,968	2,026,654,1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0,738,064	1,128,589,010	85,028,062	51,199,618	1,725,554,7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63,093,446	(1,100,394,395)	(23,141,037)	161,541,350	301,099,364
淨 值					145,891,6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6.39%

註：1.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767,521	801,721	651,492	3,948,973	20,169,7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528,309	2,340,281	2,253,684	-	26,122,2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6,760,788)	(1,538,560)	(1,602,192)	3,948,973	(5,952,567)
淨 值					631,6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2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2.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445,593	705,325	516,568	3,527,508	18,194,9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635,711	2,181,705	1,967,327	-	24,784,7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190,118)	(1,476,380)	(1,450,759)	3,527,508	(6,589,749)
淨 值					573,5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3.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49.01%)

註：1. 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8%
	稅後	0.4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62%
	稅後	6.44%
純 益 率	34.20%	32.71%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82,113,410	282,454,033	177,046,029	210,167,138	230,140,874	309,863,499	1,172,441,8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40,156,182	134,856,312	173,412,615	397,651,604	444,446,490	704,453,515	1,185,335,646
期距缺口	(658,042,772)	147,597,721	3,633,414	(187,484,466)	(214,305,616)	(394,590,016)	(12,893,809)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06,494,030	248,078,952	195,324,110	259,257,470	190,562,686	309,141,234	1,104,129,5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49,482,586	127,536,810	207,184,526	457,116,195	382,618,074	618,665,350	1,156,361,631
期距缺口	(642,988,556)	120,542,142	(11,860,416)	(197,858,725)	(192,055,388)	(309,524,116)	(52,232,053)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512,824	10,538,095	3,937,746	3,149,671	3,100,456	8,786,8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092,149	14,129,358	7,242,338	3,792,608	5,076,604	4,851,241
期距缺口	(5,579,325)	(3,591,263)	(3,304,592)	(642,937)	(1,976,148)	3,935,615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662,540	11,480,936	5,610,436	3,537,987	1,728,954	8,304,2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061,005	13,387,602	7,751,665	4,247,844	4,833,468	5,840,426
期距缺口	(5,398,465)	(1,906,666)	(2,141,229)	(709,857)	(3,104,514)	2,463,801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部分之金額。

(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 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 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111.12.8 簽約， 112.1.30 完成交 割及沖帳完畢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 Ltd.	國際聯貸案 (外幣擔保放款)	\$ -	\$ 91,482	\$ 91,482	無	無

(七)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 及信託基金	\$ 35,012,774	\$ 36,374,202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 證券	85,697,738	74,276,891
保險金信託	9,962	9,855
安養撫育信託	1,961,320	947,490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16,023,737	14,827,483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51,800	51,800
有價證券信託	1,868,611	1,647,702
不動產信託	38,781,766	27,958,276
保管有價證券	352,546,535	278,623,588
其他金錢信託	4,015,813	2,573,759
	<u>\$ 535,970,056</u>	<u>\$ 437,291,046</u>

(八)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889,660	\$ 5,026,631	信託資本		
保險金請求權	51,800	51,800	金錢信託	\$ 141,952,096	\$ 128,459,307
短期投資			保險金請求權	51,800	51,800
普通股	5,708,397	5,384,097	有價證券信託	1,851,592	1,640,284
基金	134,107,812	120,366,081	不動產信託	38,777,990	27,957,778
債券	4,187,148	4,492,791	應付保證有價證券	352,546,535	278,623,588
應收利息	511	3,845	代扣所得稅	48	299
土地	19,887,340	15,456,039	本期損益	469,529	314,937
房屋及建築	1,007,174	543,815	累積盈虧－已實現資 本損益	(1,503)	(9,378)
在建工程	10,583,679	7,342,359	累積盈虧－收入／費 用投資收益	1,589,293	1,340,123
保管有價證券	<u>352,546,535</u>	<u>278,623,588</u>	累積盈虧	(<u>1,267,324</u>)	(<u>1,087,692</u>)
信託資產總額	<u>\$ 535,970,056</u>	<u>\$ 437,291,046</u>	信託負債總額	<u>\$ 535,970,056</u>	<u>\$ 437,291,04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889,660	\$ 5,026,631
保險金請求權	51,800	51,800
短期投資		
普 通 股	5,708,397	5,384,097
基 金	134,107,812	120,366,081
債 券	4,187,148	4,492,791
土 地	19,887,340	15,456,039
房屋及建築	1,007,174	543,815
在建工程	10,583,679	7,342,359
其 他	511	3,845
保管有價證券	<u>352,546,535</u>	<u>278,623,588</u>
信託資產總額	<u>\$ 535,970,056</u>	<u>\$ 437,291,046</u>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度	111年度
收 入		
利息收入	\$ 118,847	\$ 59,786
股利收入	158,735	186,288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3,974	27,445
兌換利益	1,007,926	943,610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722	15,300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4,485	-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u>120,803</u>	<u>-</u>
	<u>1,445,492</u>	<u>1,232,429</u>
費 用		
管 理 費	(5,579)	(3,877)
所得稅費用	(10,845)	(5,624)
其他費用	(53)	(447)
兌換損失	(948,973)	(898,420)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4,628)	(3,226)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997)	(5,898)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u>(4,888)</u>	<u>-</u>
	<u>(975,963)</u>	<u>(917,492)</u>
	<u>\$ 469,529</u>	<u>\$ 314,937</u>

三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董事及經理人	係本行之董事及經理人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彰銀商業銀行)	係本行之子公司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彰銀創業投資)	係本行之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實質關係人(112年6月16日以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實質關係人之子公司(112年6月16日以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郵政)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理事之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土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企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中油)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陽明海運)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貝光電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國際造船)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雄捷運)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航空)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龍德造船工業)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晶太陽能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其 他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期 末 餘 額	佔 放 款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3,627,123	2.44
111 年 12 月 31 日	24,104,591	1.45

112 及 111 年度之利息區間分別為及 1.55%~7.21% 及 1.26%~6.51%；利息收入分別為 765,959 仟元及 501,057 仟元。

	112年12月31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38 戶	\$ 17,135	\$ 18,428	\$ 17,135	\$ -	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228 戶	1,568,911	1,682,452	1,568,91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灣高鐵	19,308,161	20,318,882	19,308,161	-	場站設備		無
中華航空	200,000	750,000	200,000	-	信用及信保基金保證		無
台灣中油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信用		無
台灣國際造船	1,240,000	3,518,825	1,240,000	-	信用		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	554,611	681,624	554,611	-	信用、土地及廠房		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	1,440,000	312,500	-	信用		無
其他一公司戶共 12 戶 (註 1)	422,597	3,809,887	422,597	-	信用、信保基金保證及不動產		無
其他一個人戶共 5 戶 (註 2)	3,208	3,334	3,208	-	綜 存		無

	111年12月31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42 戶	\$ 19,774	\$ 21,246	\$ 19,774	\$ -	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239 戶	1,554,719	1,635,516	1,554,71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灣高鐵	20,237,161	20,318,882	20,237,161	-	信用及場站設備		無
中華航空	750,000	750,000	750,000	-	信用及信保基金保證		無
東貝光電科技	633,239	635,886	633,239	-	信用、土地及廠房		無
台灣國際造船	365,795	2,007,292	365,795	-	信用		無
龍德造船工業	203,326	286,782	203,326	-	信用、土地及廠房		無
其他一公司戶共 9 戶 (註 1)	333,610	3,599,491	333,610	-	信用、信保基金保證及不動產		無
其他一個人戶共 6 戶 (註 2)	6,967	8,451	6,967	-	外幣及綜存		無

註 1：其他一公司戶期末餘額均未達 1 億元，故擬彙總揭露。

註 2：其他一個人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本行對上開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按年利率 1.76% 及 1.64% 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2.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保證責任準備		擔 保 品 內 容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台灣國際造船	\$ 2,027,094	\$ 2,082,149	\$ 20,271	0.50~0.65	無
陽明海運	1,008,925	1,514,475	10,089	0.80~1.00	無
龍德造船工業	52,442	102,347	524	1.00	無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保證責任準備		擔 保 品 內 容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台灣國際造船	\$ 2,082,149	\$ 2,236,261	\$ 20,821	0.50~0.65	無
陽明海運	1,514,475	1,514,475	15,145	0.80~1.00	無
龍德造船工業	102,347	127,162	1,023	1.00	無
高雄捷運	6,000	6,000	60	0.50	無

3.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6,936,183	1.91
111 年 12 月 31 日	31,294,718	1.34

112 及 111 年度之利率區間皆為 0.00%~13.00%；利息支出分別為 566,255 仟元及 479,935 仟元。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經理人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表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科 目
中華郵政	換 匯	112.3.31~113.8.12	\$ 20,510,940	(\$ 525,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25,734	

關係人名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表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科 目
中華郵政	換 匯	111.4.7~112.5.22	\$ 20,524,300	\$ 320,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947	

5.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拆放同業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12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國輸出入銀行	DBU	新台幣	\$ 500,000	1.17~1.40	\$ 4,611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25,000	0.56~1.50	9,157
	OBU	美金	85,000	4.25~5.90	822
	倫敦分行	美金	20,000	5.69~5.83	222
	香港分行	美金	33,000	4.32~6.00	2,068
臺灣企銀	OBU	美金	10,000	4.62~5.71	29
	香港分行	美金	30,000	4.60~5.78	320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25,000	0.08~1.30	\$ 8,198
	OBU	美金	30,000	0.05~4.28	1,339
	香港分行	美金	26,000	0.23~4.32	1,008
	新加坡分行	美金	10,000	4.25	105

同業拆放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12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5,005,000	0.56~1.50	\$ 4,081
	紐約分行	美金	40,000	4.23~5.83	691
	洛杉磯分行	美金	15,000	4.27~6.00	427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5,000	0.08~1.22	\$ 85

6.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存放同業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9	\$ 4
臺灣企銀	DBU	新台幣	8	7
中華郵政	DBU	新台幣	103	113
彰銀商業銀行	DBU	美金	1,373	1,188
	DBU	人民幣	7,657	10,153

同業存款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277	\$ 277
中國輸出入銀行	DBU	新台幣	3,424	2,388
中華郵政	DBU	新台幣	216,579	275,361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美金	67	67
彰銀商業銀行	東京分行	日幣	77,174	535,980
	香港分行	美金	235	235
	香港分行	港幣	321	352

7. 其他金融資產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彰銀商業銀行	DBU	人民幣	\$ 1,500,000	\$ 1,200,000

本行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80,495 仟元及 242,404 仟元。

8. 存款及匯款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彰銀創業投資	DBU	新台幣	\$ 346,937	\$ 418,696

本行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693 仟元及 1,484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6,747	\$105,290
退職後福利	<u>27,783</u>	<u>12,311</u>
	<u>\$154,530</u>	<u>\$117,6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

本行分別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30 日與子公司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00 仟元及 46 仟元皆為期 2 年之資訊系統服務合約。

本行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與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每年 68 仟元為期 3 年之法律諮詢服務合約，並於 112 年度認列什項收入 69 仟元。

本行又分別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及 2 月 15 日與子公司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4,410 仟元及 68 仟元皆為期 3 年之資訊系統服務合約，並於 112 年度分別認列什項收入 1,300 仟元及 21 仟元。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1,373,749	\$ 1,208,2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1,453,525	41,453,625
存出保證金	2,677,256	913,170

三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七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535,970,056	\$ 437,291,046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112,004,604	76,258,925
信用卡授信承諾	204,468	197,579
信用狀款項	19,758,506	20,023,484
保證款項	56,637,000	55,098,79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013,292	18,843,464
受託代放款	167,319	271,744

本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合約承諾、工程合約承諾、委任合約及保全合約承諾分別為 690,361 仟元、235,537 仟元、705,873 仟元及 147,114 仟元。

- (二) 本行與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 45,794 仟元，106 年 4 月 19 日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行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需賠償 11,448 仟元。經本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業於 108 年 9 月 3 日、108 年 11 月 4 日、109 年 1 月 14 日、109 年 5 月 11 日、109 年 7 月 16 日、109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1 月 25 日、110 年 1 月 25 日、110 年 4 月 12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開庭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行勝訴無需賠償，但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又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遞狀轉呈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11 年 2 月 8 日召開調解庭，嗣於 111 年 7 月 7 日作成 111 年台上字第 1307 號判決，判決上訴駁回，本行勝訴確定。
- (三) 本行北台中分行前理專因挪用客戶存款遭裁罰乙案，客戶已就理專挪用其存款金額及理財商品虧損向台中地方法院對本行提起訴訟，目前案件審理中。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附註三四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三九、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 比 率	投資帳 面 金 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 2)	合計 持股比例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大陸	銀行業務	100.00%	13,535,630	184,630	(註 3)	-	(註 3)	100.00%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181,392	118,521	104,268,647	-	104,268,647	10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經營業	0.79%	1,366,150	-	44,500,000	-	44,500,000	0.79%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業務	3.00%	5,846,983	-	34,764,152	-	34,764,152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糖類及農作物相關產品製造、中西藥及化妝品批發零售	0.41%	1,741,370	-	23,246,159	-	23,246,159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輸配電及電纜安裝工程	0.49%	992,409	-	235,726,532	-	235,726,532	0.49%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	3.53%	32,893	-	700,000	-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取款機買賣、租賃及維修	5.00%	1,691	-	125,000	-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95%	555,120	-	54,000,000	-	54,000,000	4.9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4.09%	66,940	-	1,413,725	-	1,413,725	4.09%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26%	205,189	-	6,589,242	-	6,589,242	1.2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00%	791,200	-	5,456,551	-	5,456,551	1.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35%	1,600,800	-	120,000,000	-	120,000,000	11.3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比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 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持 股比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 業務	2.94%	49,200	-	5,000,000	-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4.12%	8,711	-	905,475	-	905,475	4.1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8%	76,737	-	542,696	-	542,696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 買業務	0.70%	520	-	41,768	-	41,768	0.7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業 務	3.00%	9,810	-	1,800,000	-	1,800,000	3.00%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 更新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業	5.00%	11,150	-	2,500,000	-	2,500,000	5.00%	

註：1. 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2. (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3. 係有限公司組織。

四十、部門資訊

係本行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行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行之應報導部門係依業務性質區分，各部門之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附表一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本 行	彰銀商業銀行	大 陸	銀行業務	\$ 12,117,288	\$ 12,117,288	註	100	\$ 13,535,630	\$ 184,630	\$ 184,630	
本 行	彰銀創業投資	台 灣	創投業務	1,042,686	1,042,686	104,268,647	100	1,181,392	118,521	118,521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行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	回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	\$ 12,117,288 (USD 399,558)	註1(3)	\$ 12,117,288 (USD 399,558)	\$ -	\$ -	\$ -	\$ 12,117,288 (USD 399,558)	\$ 184,630	100	\$ 184,630	\$ 13,535,630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2,117,288 (USD 399,558)	\$ 12,117,288 (USD 399,433)	\$ 28,199,70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依金管會發佈「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規定，台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台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50%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行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為限。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財 政 部	1,323,950,082	12.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14,418,157	7.5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6,410,256	5.5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88,830,293	5.4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附買回票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租賃負債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九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九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二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附註二九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九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到 期 日	股數或張數(仟股)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總 額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	113.01.02~113.03.28	-	\$ 59,947,300	1.40~1.48	\$ 59,849,495	\$ 59,841,183
可轉讓定存單	113.02.22~113.04.15	-	<u>9,200,000</u>	1.45~1.48	<u>9,202,506</u>	<u>9,200,516</u>
			<u>69,147,300</u>		<u>69,052,001</u>	<u>69,041,699</u>
政府公債		-	<u>4,700</u>		<u>4,656</u>	<u>4,825</u>
公司債		-	<u>506,633</u>		<u>506,633</u>	<u>507,944</u>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		-	-		1,023,769	1,023,769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6,094
利率交換合約		-	-		-	200,356
外匯換匯合約		-	-		-	1,740,656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	-		60,642	65,979
其他金融工具		-	-		<u>85,196</u>	<u>70,231</u>
			<u>-</u>		<u>1,169,607</u>	<u>3,277,085</u>
			<u>\$ 69,658,633</u>		<u>\$ 70,732,897</u>	<u>\$ 72,831,553</u>

註：上述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仟股)	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及質押情形
							單價	總額	
國內上市股票		346,431	\$ 3,464,310		\$ 15,362,007	\$ 4,925,118		\$ 20,287,12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492,811	4,928,110		3,905,999	8,084,723		11,990,722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22,500	225,000		225,000	1,125		226,125	
			8,617,420		19,493,006	13,010,966		32,503,972	
政府公債			57,931,850		57,512,107	(1,180,101)		56,332,006	提存法院 385,100 仟元、營業保證金 330,000 仟元、信託賠償準備金 220,000 仟元
公司債			72,074,574		71,856,759	(940,997)		70,915,762	
金融債			68,464,232		68,352,286	(1,800,716)		66,551,570	海外分行提供做營業擔保 438,649 仟元
短期票券			245,640		245,698	(15)		245,683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	17,251,714		17,093,437	(67,582)		17,025,855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	15,146,138		15,067,210	(906,340)		14,160,870	
			\$ 239,731,568		\$ 249,620,503	\$ 8,115,215		\$ 257,735,718	

註：上述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簡稱	到期日	總額	利率(%)	未攤銷溢(折)價	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提供保證或抵押情形
票券投資								
央行定存單	113.01.01~114.11.15	\$ 315,670,000	0.52~1.40	\$ -	\$ 315,670,000	\$ -	\$ 315,670,000	設質央行 36,000,000 仟元及設質同業 5,300,000 仟元
其他		<u>3,198,176</u>		<u>(13,064)</u>	<u>3,185,112</u>	<u>-</u>	<u>3,185,112</u>	
		<u>318,868,176</u>		<u>(13,064)</u>	<u>318,855,112</u>	<u>-</u>	<u>318,855,112</u>	
政府公債		<u>32,007,875</u>		<u>(229,659)</u>	<u>31,778,216</u>	<u>-</u>	<u>31,778,216</u>	
金融債		<u>65,026,721</u>		<u>1,079</u>	<u>65,027,800</u>	<u>(17,223)</u>	<u>65,010,577</u>	海外分行提供做營業擔保 153,525 仟元
公司債		<u>7,599,225</u>		<u>(9,041)</u>	<u>7,590,184</u>	<u>(1,987)</u>	<u>7,588,197</u>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u>11,818,485</u>		<u>(189,607)</u>	<u>11,628,878</u>	<u>-</u>	<u>11,628,878</u>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u>18,383,231</u>		<u>(144,147)</u>	<u>18,239,084</u>	<u>-</u>	<u>18,239,084</u>	
		<u>\$ 453,703,713</u>		<u>(\$ 584,439)</u>	<u>\$ 453,119,274</u>	<u>(\$ 19,210)</u>	<u>\$ 453,100,064</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市價或 單價	股權淨 總價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					
權益法													
彰銀商業銀行	註	\$ 13,629,324	-	\$ -	-	(\$ 93,694)	註	100%	\$ 13,535,630	-	\$ 13,535,630	權益法	-
彰銀創業投資	104,269	<u>1,132,487</u>	-	<u>48,905</u>	-	<u>-</u>	104,269	100%	<u>1,181,392</u>	11.33	<u>1,181,392</u>	權益法	-
		<u>\$ 14,761,811</u>		<u>\$ 48,905</u>		<u>(\$ 93,694)</u>			<u>\$ 14,717,022</u>		<u>\$ 14,717,022</u>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數	本 年 增 加 數	本 年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3,835	\$ -	\$ -	\$ 3,835
房屋及建築物改良	3,478,095	600,028	(485,390)	3,592,733
機械設備	-	15,367	-	15,3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975	53,915	(27,799)	183,091
什項設備	<u>27,875</u>	<u>7,471</u>	(<u>6,674</u>)	<u>28,672</u>
	<u>\$ 3,666,780</u>	<u>\$ 676,781</u>	(<u>\$ 519,863</u>)	<u>\$ 3,823,698</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數	本 年 增 加 數	本 年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2,141	\$ 887	\$ -	\$ 3,028
房屋及建築物改良	1,612,470	638,251	(471,963)	1,778,758
機械設備	-	5,684	-	5,6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227	36,502	(27,096)	93,633
什項設備	<u>17,390</u>	<u>7,561</u>	<u>(6,462)</u>	<u>18,489</u>
	<u>\$ 1,716,228</u>	<u>\$ 688,885</u>	<u>(\$ 505,521)</u>	<u>\$ 1,899,592</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金	額
附買回債券					
政府公債					
	108 央債甲 7	\$ 1,412,800		\$ 1,563,399	
	US Treasury	6,141,000		5,880,836	
	其 他	<u>4,145,175</u>		<u>3,694,091</u>	
		<u>\$ 11,698,975</u>		<u>\$ 11,138,326</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即	期	<u>\$ 724,134</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收入		\$ 165,689	
證券經紀淨收入		131,790	
其他什項淨損失		(<u>121,807</u>)	
			<u>\$ 175,672</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合 計
薪資費用	\$ 9,546,144	\$ 325,669	\$ 9,871,813
勞健保費用	692,541	-	692,541
退休金費用	1,121,917	-	1,121,917
董事酬金	80,664	-	80,6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98,242</u>	<u>-</u>	<u>498,242</u>
	<u>\$ 11,939,508</u>	<u>\$ 325,669</u>	<u>\$ 12,265,177</u>

附註：

- 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702 人及 6,68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
- 二、(一)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820,486 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734,282 元。
- (二)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474,946 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94,577 元。
- (三)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5.76%。
-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報酬係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3 款規定，由董事會依與本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連結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每年定期評估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
 2. 總經理報酬係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4 款規定，由董事會決定。
 3. 副總經理報酬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4 款規定，由董事會決定，於「彰化銀行現職人員薪給表」範圍內給與。
 4. 除上開人員外之本行員工，其薪資報酬係依「彰化銀行現職人員薪給表」給與。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 1,175,486	
攤銷費用		<u>395,387</u>	
		<u>\$ 1,570,873</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租金支出		\$	271,387
修理保固費			233,675
保險費			552,180
勞務費			313,579
稅捐			2,389,789
其他			<u>1,288,605</u>
			<u>\$ 5,049,215</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12及111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32		-
二、目 錄	133		-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34		-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35		-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3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6~137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7~14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4~148		六~十五
(七) 金融工具	149~150		十八
(八) 關係人交易	148		十六
(九) 質抵押之資產	149		十七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0		十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0		十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150		十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51~162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十八）	\$ 4,825	-	\$ 3,621,274	5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十七及十八）	69,189,530	96	65,282,621	93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及十八）	330,535	1	203,307	-
11413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八及十八）	2,367,243	3	1,444,546	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892	-	21,133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71,945,025</u>	<u>100</u>	<u>70,572,881</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25000	設備（附註四及九）	4,641	-	2,815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334	-	505	-
126000	無形資產	13,831	-	13,76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十七及十八）	36,634	-	34,034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440</u>	<u>-</u>	<u>51,118</u>	<u>-</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72,000,465</u>	<u>100</u>	<u>\$70,623,99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 1,563,399	2	\$ 941,013	1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八）	271	-	1,177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及十八）	300	-	976	-
21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	337	-	507	-
214130	應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八）	2,063,379	3	1,171,848	2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3,627,686</u>	<u>5</u>	<u>2,115,521</u>	<u>3</u>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十六）	66,511,975	92	67,467,443	96
906003	負債總計	<u>70,139,661</u>	<u>97</u>	<u>69,582,964</u>	<u>99</u>
	股東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四）	2,000,000	3	2,000,000	3
30404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455,621	1	301,838	-
305140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594,817)	(1)	(1,260,803)	(2)
906004	權益總計	<u>1,860,804</u>	<u>3</u>	<u>1,041,035</u>	<u>1</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2,000,465</u>	<u>100</u>	<u>\$70,623,9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42,027	20	\$ 119,032	24	(16)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4,951	1	824	-	(8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38,572)	(5)	(43,701)	(9)	13
421200	利息收入	593,620	85	393,731	81	(3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4,562)	(1)	12,357	3	37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u>1,842</u>	-	<u>3,326</u>	<u>1</u>	81
400000	收入合計	<u>699,306</u>	<u>100</u>	<u>485,569</u>	<u>100</u>	(31)
	費用 (附註四)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1,083)	(2)	(9,619)	(2)	(13)
504000	手續費支出	(3,488)	-	(2,773)	(1)	(20)
521200	利息支出	(10,113)	(1)	(2,758)	-	(73)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6,200)	(1)	(4,278)	(1)	(3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十五)	(63,416)	(9)	(59,857)	(12)	(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00)	(1)	(3,387)	(1)	(3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u>18,240</u>)	(<u>3</u>)	(<u>17,423</u>)	(<u>4</u>)	(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17,740</u>)	(<u>17</u>)	(<u>100,095</u>)	(<u>21</u>)	(15)
902001	稅前淨利	581,566	83	385,474	79	(34)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	(<u>125,945</u>)	(<u>18</u>)	(<u>83,636</u>)	(<u>17</u>)	(34)
902005	本期淨利	<u>455,621</u>	<u>65</u>	<u>301,838</u>	<u>62</u>	(3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055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評價損益	660,986	94	(1,103,209)	(227)	(267)
805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迴轉利益	<u>5,000</u>	<u>1</u>	<u>2,690</u>	<u>1</u>	(46)
80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65,986</u>	<u>95</u>	(<u>1,100,519</u>)	(<u>226</u>)	(265)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21,607</u>	<u>160</u>	(<u>\$ 798,681</u>)	(<u>164</u>)	(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

本行證券部門於 62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兼營證券業務許可執照，並於 63 年 4 月 1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另本行證券部門於 9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執照，奉准經營期貨輔助業務，並於 93 年 1 月 6 日開辦。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2,000,000 仟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行證券部門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行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行證券部門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證券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證券部門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行證券部門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
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
益。

(五) 附條件之債券交易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
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六) 應收證券融資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
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
為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並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七) 設 備

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
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證券部門以
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
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行證券部門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
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
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設備
除列。除列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
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融券存入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則以備忘分錄處理。融券存入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並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有價證券時返還。

(九) 收入及費用

本行證券部門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2. 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3. 利息收入及支出：採應計基礎，依本金、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

(十) 期 貨

本行證券部門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帳列損益表項下之期貨佣金收入。

(十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十二) 指撥營運資金

係銀行業兼營證券商自營、承銷及經紀業務，及期貨商交易輔助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十三) 租 賃

本行證券部門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行證券部門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行證券部門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行證券部門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行證券部門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行證券部門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行證券部門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證券部門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行證券部門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行證券部門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行證券部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公債	<u>\$ 4,825</u>	<u>\$ 3,621,274</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2,679,856	\$ 24,393,942
公司債	41,532,505	39,702,232
金融債	<u>4,977,169</u>	<u>1,186,447</u>
	<u>\$ 69,189,530</u>	<u>\$ 65,282,621</u>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計分別有面額1,412,800仟元及852,800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以政府公債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皆為280,000仟元，參閱附註十七。

- (一)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依承銷商40,000仟元，自營商10,000仟元、經紀商50,000仟元及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10,000仟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 (二)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提存營業保證金50,000仟元。
- (三) 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業務變更登記後，應繳存10,000仟元，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5,000仟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存營業保證金。
- (四)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參加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債券，應由總機構以現金一次繳足最低限額準備金，帳列交割結算基金；超過最低限額部分，得以現金、中央登錄債券或銀行定期存單繳存之。

八、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54,581	\$ 1,166,022
應收利息	<u>312,662</u>	<u>278,524</u>
	<u>\$ 2,367,243</u>	<u>\$ 1,444,546</u>

九、設 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機械設備	\$ 35,581	(\$ 32,655)	\$ 2,926	\$ 2,1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77	(6,711)	966	300	
什項設備	<u>4,073</u>	<u>(3,324)</u>	<u>749</u>	<u>352</u>	
	<u>\$ 47,331</u>	<u>(\$ 42,690)</u>	<u>\$ 4,641</u>	<u>\$ 2,815</u>	

十、租 賃 協 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交通及運輸設備	<u>\$ 334</u>	<u>\$ 50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34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	<u>\$ 171</u>	<u>\$ 181</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337</u>	<u>\$ 50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交通及運輸設備	0.42%~1.27%	0.42%~1.27%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2</u>	<u>\$ 4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8</u>	<u>\$ 2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2,896</u>	<u>\$ 2,83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66)</u>	<u>(\$ 2,904)</u>

本行證券部門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什項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2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本行證券部門另於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時簽訂若干符合短期租賃之額外辦公設備租賃合約，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 25.3 仟元及 3.3 仟元。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60	\$ 660
台灣證券交易所交割結算基金	8,951	9,447
櫃檯買賣中心給付結算基金	7,023	3,927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20,000	20,000
	<u>\$ 36,634</u>	<u>\$ 34,034</u>

(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提撥交割結算基金規定如下：

1. 證券商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撥繳基本金額 15,000 仟元，並於開始營業後，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繼續繳存。開業後次 1 年起，其原撥繳基本金額減為 7,000 仟元，並逐年依前一年度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按前揭比率計算，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賸餘部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撥繳或領回。
2. 證券商自營商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10,000 仟元。
3. 證券商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一次撥繳交割結算基金 3,000 仟元，惟自開業後次 1 年起，其原撥繳金額減少為 2,000 仟元。

(二)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經紀商除總機構應

撥繳給付結算基金 3,000 仟元外，並應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計算之金額，繼續繳存給付結算基金。

十二、附買回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1,563,399</u>	<u>\$ 941,013</u>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0.72%~0.73%及0.43%~0.65%。

十三、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558	\$ 16,836
應付交割帳款	1,015,875	461,550
交割代價	1,037,533	686,371
其他應付款項	<u>9,413</u>	<u>7,091</u>
	<u>\$ 2,063,379</u>	<u>\$ 1,171,848</u>

十四、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聯行往來	\$ 66,510,770	\$ 67,467,443
其他預收款	<u>1,205</u>	<u>-</u>
	<u>\$ 66,511,975</u>	<u>\$ 67,467,443</u>

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656	\$ 56,30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3,760</u>	<u>3,550</u>
	<u>\$ 63,416</u>	<u>\$ 59,857</u>

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往來貸餘	<u>\$ 66,510,770</u>	<u>\$ 67,467,443</u>

係本行證券部門與財務部門往來之交易款項。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行證券部門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280,000	\$ 280,000
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		35,974	33,374
存出保證金	現金		660	660

十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25	\$ 4,825	\$ 3,621,274	\$ 3,621,2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89,530	69,189,530	65,282,621	65,282,621
應收證券融資款	330,535	330,535	203,307	203,307
應收款項	2,367,243	2,367,243	1,444,546	1,444,546
交割結算基金	35,974	35,974	33,374	33,374
存出保證金	660	660	660	660
<u>金融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63,399	1,563,399	941,013	941,013
融券保證金	271	271	1,177	1,17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00	300	976	976
應付款項	2,063,379	2,063,379	1,171,848	1,171,848

1. 以帳面價值揭露之金融工具

本行證券部門以帳面價值揭露之金融工具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款項、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表示。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本行證券部門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行證券部門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皆與本行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行 112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三三。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證券—自營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帳	面	價	值	期	末	市	價	額	備	註	
										百	元	價	額	百	元	價	金	額			
政府公債																					
96 央債甲 2			一年一次			116.02.14		4,700			99.06	\$ 4,656		102.66		\$ 4,825					
減：評價調整								-					169								
營業證券—自營部合計												\$ 4,825					\$ 4,82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價證券名稱	摘要		帳面金額	面價	價值	公	平	價	價值
	付	還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12 央債甲 8	一年一次	117.09.15	2,600,000	99.80	\$ 2,594,892		99.89		\$ 2,597,040
111 央債甲 6	一年一次	116.06.23	2,400,000	99.72	2,393,235		99.55		2,389,221
108 央債甲 7	一年一次	113.07.17	1,950,000	99.95	1,949,090		99.69		1,943,931
111 央債甲 3	一年一次	116.02.24	1,750,000	99.41	1,739,715		98.07		1,716,293
其他			14,298,000	-	14,141,406				14,033,371
公司債			42,000,000	-	42,008,506				41,532,505
金融債			5,000,000	-	4,981,230				4,977,169
減：評價調整					(618,544)				-
					<u>\$ 69,189,530</u>				<u>\$ 69,189,530</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提供保證或 抵押情形
機械設備及電腦設備	\$ 33,619	\$ 1,962	\$ -	\$ 35,58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77	873	1,073	7,677	—
什項設備	<u>3,600</u>	<u>552</u>	<u>79</u>	<u>4,073</u>	—
	<u>\$ 45,096</u>	<u>\$ 3,387</u>	<u>\$ 1,152</u>	<u>\$ 47,331</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機械設備及電腦設備	\$ 31,456	\$ 1,199	\$ -	\$ 32,6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77	207	1,073	6,711
什項設備	<u>3,248</u>	<u>155</u>	<u>79</u>	<u>3,324</u>
	<u>\$ 42,281</u>	<u>\$ 1,561</u>	<u>\$ 1,152</u>	<u>\$ 42,690</u>

註：本期增加數係提列折舊費用 1,561 仟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種	類 別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				
安○○○○○	112.10.27~112.12.29	113.01.19~113.03.12	0.72~0.73	108 央債甲 7		\$ 325,400	\$ 361,140
余○○	112.10.05~112.11.10	113.01.04~113.02.02	0.73	同上		179,500	198,981
李○○	112.11.30~112.12.15	113.01.23~113.02.05	0.72	同上		74,200	82,299
陳○○	112.10.05	113.01.04	0.73	同上		83,200	92,151
陳○○	112.12.01	113.03.01	0.73	同上		110,500	121,946
楊○○	112.11.17~112.12.25	113.02.16~113.03.25	0.73	同上		307,200	341,036
其他(註)	112.10.03~112.12.28	113.01.04~113.03.29	0.72~0.73	同上		<u>332,800</u>	<u>365,846</u>
						<u>\$ 1,412,800</u>	<u>\$ 1,563,399</u>

註：其他客戶均未超過附買回債券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五。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業務種類別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經 紀 商	承 銷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部門損益				
營業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42,027	92	\$ -	-
承銷業務收入	-	-	4,951	1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	-	-	-
利息收入	11,536	8	-	-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	-	-	-
其他營業收益	728	-	-	-
	<u>154,291</u>	<u>100</u>	<u>4,951</u>	<u>100</u>
營業支出及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11,083	7	-	-
手續費支出	-	-	-	-
利息支出	8	-	-	-
其他營業支出	-	-	-	-
員工福利費用	62,601	41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00	3	-	-
其他營業費用	18,074	12	-	-
	<u>96,966</u>	<u>63</u>	<u>-</u>	<u>-</u>
稅前淨利	<u>\$ 57,325</u>	<u>37</u>	<u>\$ 4,951</u>	<u>100</u>
減：所得稅費用				
				(<u>125,945</u>)
本期淨利				<u>\$ 455,621</u>
				<u>65</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在集中交易市 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 受託買賣	融券手續費	合 計
1 月		\$ 5,052	\$ 74	\$ 4	\$ 5,130
2 月		9,016	472	11	9,499
3 月		12,176	313	4	12,493
4 月		8,989	97	5	9,091
5 月		12,579	145	10	12,734
6 月		14,302	184	6	14,492
7 月		17,726	164	55	17,945
8 月		14,185	184	7	14,376
9 月		9,840	69	7	9,916
10 月		10,425	99	13	10,537
11 月		12,347	86	19	12,452
12 月		<u>13,247</u>	<u>107</u>	<u>8</u>	<u>13,362</u>
		<u>\$139,884</u>	<u>\$ 1,994</u>	<u>\$ 149</u>	<u>\$142,027</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包銷證券 之報酬	承銷作業 處理收入	合 計
1 月		\$ -	\$ 5	\$ 5
2 月		-	32	32
3 月		-	80	80
4 月		-	29	29
5 月		-	32	32
6 月		-	37	37
7 月		-	60	60
8 月		-	28	28
9 月		4,500	38	4,538
10 月		-	23	23
11 月		-	53	53
12 月		-	34	34
		<u>\$ 4,500</u>	<u>\$ 451</u>	<u>\$ 4,951</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 業 證 券 出 售 收 入	營 業 證 券 出 售 成 本	營 業 證 券 出 售 利 益（ 損 失）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債 券	<u>\$ 19,574,906</u>	<u>\$ 19,613,478</u>	<u>(\$ 38,572)</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證券融資利息收入		\$	11,53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68,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158
其他利息收入			<u>93</u>
			<u>\$593,620</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 10,105	
證券融券息			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4</u>
			<u>\$ 10,113</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員工福利、折舊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59,656	\$ 56,30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3,760</u>	<u>3,550</u>
	<u>63,416</u>	<u>59,857</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5,200</u>	<u>3,387</u>
其他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2,966	2,905
水電費	1,348	1,246
郵電費	2,687	2,744
修理保固費	1,569	1,477
集保服務費	3,400	2,986
稅捐	3,203	2,651
其他	<u>3,067</u>	<u>3,414</u>
	<u>18,240</u>	<u>17,423</u>
	<u>\$ 86,856</u>	<u>\$ 80,667</u>

本行證券部門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皆為 62 人。